



总第 107 期

107

2025 年 | 第 1 期 |

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

(粤 B) L0240153

SHENZHEN LAWYERS

深圳律师

—— 非常视线 专业见解 ——

两会律音，以法见担当

DeepSeek 爆火下 AI 时代电商合规与风险防范

一体化运营律所内部合作机制的构建

浅析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问题

特朗普 2.0 时代的企业国际合规新挑战

缅甸电诈背后的真相与法律博弈

深圳律师行业表彰优秀女律师 及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现特区女律师专业与敬业、坚韧且自信的优秀品质，以及女律师们有信仰、有情怀、有大爱的时代担当精神，推进律师所支持女性工作、妇女儿童工作，鼓励律师所关爱和关注女性工作者，深圳市律师行业表彰了一批在律师行业专业能力、公益奉献、创新成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女律师以及重视、关爱、赋能女律师成长的律师所。

深圳市律师行业优秀女律师表彰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上官维华	广东恒宝律师事务所	叶志新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马晓燕	上海中联（前海）律师事务所	朱春燕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海燕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刘文娟	广东广和（坪山）律师事务所
卢 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刘亚娟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叶 冰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 娟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下转封三)



以新作为新形象开创新局面

蒋小文在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

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之际，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开幕。

过去一年，深圳律师行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交出了一份令人振奋的答卷：全市执业律师人数突破 2.7 万大关，律师事务所超过 1300 家，展现出强大的发展活力。同时，广大律师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累计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超过 5.5 万小时，提出立法修法建议 198 条；108 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的律师提出 125 件提案，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过去一年，深圳市司法局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努力把一张张“规划图”变成“实景图”。我们紧锣密鼓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两办名义印发《深圳市关于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细则》《深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举措》，联合市委统战部出台《关于加强深圳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网络。我们积极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成功举办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华语律师大会（华语律师深圳行）等重要活动，有效提升深圳律师行业的知名度、影响力。我们持续开展“双招双引”工作，推动全省首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落地深圳，新增 2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吸引 300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执业，占全省近 6 成，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我们深入实施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工程，7 家律师事务所被认定为深圳总部企业，18 家律师事务所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库，新增 2 家单体千人所，与北京、上海平分秋色，持续擦亮深圳法律服务品牌。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决胜“十四五”，关键之年当谋关键之策、有关键之为。在此，我提出以下三点希望：

一、把握时代机遇，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律师行业新作为

当前，深圳正全力推进新时代经济特区、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这为律师行业提供了广阔舞台。希望大家：

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

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助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当好社会治理的“智囊团”。深化律师参与信访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法治动能。

当好民生福祉的“守护人”。持续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次法律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坚守职业初心，在行业建设中树立律师队伍新形象

律师必须始终恪守职业操守，以专业赢得信任，以诚信筑牢根基。希望大家：

以党建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建与律所发展深度融合，确保行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以规范促发展。严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加强律所内部管理，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共同维护行业清风正气。

以专业树品牌。鼓励律所走专业化、精品化道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擦亮“深圳律师”金字招牌。

三、凝聚发展合力，在协同共进中开创法律服务新局面

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广大律师共同努力。希望大家：

强化行业服务。完善律师执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律师执业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市司法局将落实好已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和执业保障政策，尽最大努力为全市广大律师营造有温度、有保障的职业发展环境。

搭建赋能平台。加强律师人才培养，深化与港澳及国际律所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对接活动，助力律师拓展全球视野，提升专业能力。

团结携手共进。行业的明天有赖于每一位律师秉持专业与道德操守，要自觉维护行业荣誉和秩序，多做能为行业增光添彩的事情，不做有损深圳律师形象和品牌的事情。

又一个春天，又一次出发。深圳律师始终是深圳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先锋力量。希望各位代表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勇担使命、开拓创新，共同书写深圳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根据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9 日）开幕式上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小文的讲话整理成稿。



印刷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编印单位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主任	张 斌
编委会成员	杨 逍 章 成 赵东川 王 伟 罗振辉 曾 迈 胡宁可 黄远兵
主编	杨 逍
执行主编	周 敏 黄红珍
栏目编辑	陈 伟 杨新发 颜宇丹 胡 聪 屈文静 刘伟健
责任编辑	伍春红
编辑	王 颖 王诗韵
美术编辑	蔡永军
电话	0755-8302578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电子信箱	shenzhenlawyers@163.com
印刷单位	深圳市彩霸美印刷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协，深 圳市司法行政机关、各律所等
印制册数	2000 册

特别说明：《深圳律师》发表的文稿所表达的观点，
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和立场。



欢迎扫码
关注“深圳律协”公众号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 FOREWORDP1

01 以新作为新形象开创新局面
——蒋小文在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开幕式上的讲话

党建 | PARTY BUILDINGP4-9

04 两会律音，以法见担当

热点 | HOTSPOTP10-20

10 从“全流程”法律服务视角谈破产程序下债权人的权
利保护 / 胡珊珊 刘廷彦 杨宇
15 DeepSeek 爆火下 AI 时代电商合规与风险防范 / 吴伟
18 解锁公正高效办案新境界 让 AI 成为法官的“外脑”
和“智囊” / 程志



P18



P04

论道 | DISCOVERY P21-31

21 一体化运营律所内部合作机制的构建 / 金振朝
25 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新范式：
法释〔2025〕3 号批复简析 / 罗四维 方成泰
29 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的时代价值与 AI 赋能新路径
/ 李志嘉 郭晓然

实务 | PRACTICE P32-48

32 股东失权制度的实务问题和要点分析 / 方励文
36 浅析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问题 / 刘艳华 王倩
40 政府采购中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 周洁 樊永强
44 专利权权属案中的“相关性”判断考量因素 / 刘芸芸



P32



P15

涉外观察 | TRANSNATIONAL LAW REVIEW.... P49-58

49 跨境合同纠纷在内地与香港法庭审理中就诉讼时效的
最新分析 / 邓智荣
52 简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 柯吴堃
56 特朗普 2.0 时代的企业国际合规新挑战 / 冯妍颖

拍案 | CASE AND EXAMPLES P59-64

59 缅甸电诈背后的真相与法律博弈 / 陈敏 叶文静
62 评“翻墙炒币”被“没收财产”第一案 / 朱刘飞 徐秦



P62

律协动态 | INFORMATION P65-68

两会律音 以法见担当

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法治践行者，深圳律师始终以创新思维回应时代命题。在今年的深圳两会现场，来自律师行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带来了近百份方案。他们既是民生福祉的“守门人”，也是社会治理创新的“智囊团”，还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护航者”。

一、民生为本绘图景，法治温度润鹏城

民生幸福，是衡量城市高质量发展成色的重要标尺。深圳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将改革开放红利转化为民生福祉。

2024年，深圳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 3156.7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67.2%，民生福祉得到全力保障。

今年的深圳两会期间，“聚集民生热点，回应社会关切”成为代表委员们的关键任务。连日来，来自律师行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围绕民生问题，聚焦共享电动车乱象、公园精细化管理、预付式消费等群众关切的话题，话心声、传民意、说期盼、谋发展，为深圳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一）陷“整治—反弹”恶性循环，共享电动车管理亟待立法解决

从年初到年尾，深圳市民对“电动自行车”治理的热议从未止息。公开报道显示，2024年，深圳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 550 万辆，数量已超同期机动车保有量。在如此庞大的数量和超高的密度背后，是一辆辆电动车所承载的社会需求和民生百态。但也是每日数百万辆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监管的城市治理难题。

深圳市人大代表、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振辉注意到，近年来，共享电动车成为不少深圳市民短途出行的优先选择。但他也坦言，乱停放的问题随之滋生，也给市民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以元芬地铁站为例，出口周边堆积了大量共享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车，导致人行道路被挤占，行人出行成困难。同时，部分市民文明停车意识淡薄，随意将车辆停放在地铁站出入口、人行道甚至机动车道上，阻塞通道。

深圳市人大代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常青同样关注到这一波“共享电动车”风潮。他表示，2024年4月制定《深圳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深圳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并对已投放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进行劝导清理，遏制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新增投放和扩张势头。

曾常青指出，“当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项法规，仅通过规范性文件提出‘不鼓励发展’，导致地方管理依据不足，企业仍通过‘打擦边球’方式持续投放，形成‘整

治一反弹’恶性循环。”

他建议，市人大应将《深圳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纳入立法计划，明确“禁止发展共享电单车”的总体原则，并细化准入机制、技术标准、执法依据、职责分工等内容。同时，强化执法保障，授权街道办对违规车辆实施查扣、销毁等强制措施，并赋予行政处罚权。

深圳市人大代表、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兰军则建议，应发展氢能自行车，解决目前的传统电动自行车显现出的安全及管理问题。“与传统的自行车相比，氢能自行车骑行体验更加舒适、省力。而与电动自行车相比，氢能两轮车产品没有车辆自燃、爆燃的隐患，具有高适应性、高安全性、长续航里程、快速充电等优势。”

（二）“千园之城”被人潮“挤爆”，深圳公园管理需更精细化

深圳素有“千园之城”的美誉。数据显示，深圳公园数量已达 1290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69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1%。然而，深圳公园数量庞大、人气旺盛，如何做好精细化管理，成为考验深圳超大型城市治理的难题。

前海石公园在深圳前海自贸区。黄振辉发现，自深圳前海石公园升级建设以来，公园客流量显著增长，从而带来诸多乱象，比如公园内厕所数量远远无法满足市民需求，不少小摊贩无序经营等等，影响市民体验。

前海石公园的情况不是孤例。一到节假日，深圳的各大公园总会出现人流如织的景象，而停车难的问题更令人头疼。现有公共停车场无法满足需求，高峰时段停车场饱和，导致道路拥堵。不久前，就有网友在社交平台上投诉深圳湾公园黄牛代抢停车位的问题。面对因人流激增而带来的种种问题，黄振辉表示，通过增加停车位、优化停车管理和引入智能停车系统等方式，缓解停车难问题。同时，应增加公园公共交通接驳服务，特别是在节假日和高峰时段，以减少私家车出行，缓解交通压力。

此外，黄振辉还建议，应在公园内增设固定式公共厕所，并在人流量密集的区域设置临时或移动厕所，以满足游客需求，并鼓励周边商家和设施对外开放内

部厕所，通过签订服务协议，将其纳入公共厕所系统，增加厕所可用数量。

“在不影响交通秩序、市容美观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规划专门的摊贩经营区域，如次干道周边、背街小巷或闲置空地，实行集中管理，以减少对主要交通干道的影响，实现城市管理与小摊贩经济的和谐共存。”

（三）预付式消费“爆雷”频频，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掷地有声

预付式消费，本属于经营者与消费者经济交往的自由。但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消费模式悄然兴起，预付式消费涵盖领域变得更为广泛。与此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难度增加，引发的消费纠纷也屡见不鲜。

如何对预付式消费更好监管、让消费者安全消费？成为市民群众关切的问题。据了解，截至目前，深圳市建立监测 - 预警 - 处置闭环监管机制，纳管预付式经营主体 66720 家，开展高风险主体监测，动态识别预警风险企业，2024 年度高风险经营主体核查处置率达到 90.21%，并对恶意跑路逃债等行为进行拦截。

与此同时，深圳实施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监管措施，形成“数币+”的应用推广体系，“数币预付无忧商圈”“预付式经营数币商城”“数币+保险”“数币预收 e 贷”等数币应用模式，创建了 22 个预付无忧示范商圈，打造预付式放心消费场景。

作为律师行业从业者，深圳市人大代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丽对此深有同感。但她指出，深圳已将预付式消费监管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并在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监管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面临立法不完善、监管覆盖不足等挑战。

“预付制消费问题成为‘老大难’问题，一方面由于监管主体分散，市场监管、商务、金融等部门职责存在交叉与模糊地带；同时受限于资金监管手段有限，缺乏有效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在商家收取预付资金后，监管部门难以实时掌握资金流向，商家挪用资金的情况难以被及时发现。”

郭丽建议，应从加快专项立法建设、优化监管体

系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对预付式消费的监管。“明确统一监管主体。成立由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商务等多部门组成的深圳预付制行业资金监管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避免职责交叉与监管空白，实现对预付式消费的全流程、全方位监管。”

她还提议，要明确预付资金必须进行第三方存管或托管，且存管机构应定期向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披露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行业特点和风险程度，设定预付资金规模上限和预收时间跨度上限，防止商家过度吸纳资金，降低经营风险。

同时，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和风险程度，制定差异化的监管标准和措施。对教培、健身、美容美发等高风险行业，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提高监管要求；对风险相对较低的行业，适当简化监管流程，但仍需确保基本的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二、减负固本强基业，营商环境再跃新阶

近年来，深圳将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完善立法保障、推进司法改革以及强化合规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增强企业发展预期的稳定性。

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在今年的深圳两会现场，便有不少来自律师行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发声，提出了众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一）让企业经营更省心，构建涉企案件“全流程提速”体系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深圳新增个体工商户 23.4 万户，商事主体总量达 440.4 万户，继续在全国城市中保持领先地位。

在这片民营经济繁荣发展的土地上，对涉企案件的高效审理，无疑是深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活力的关键环节。

谢兰军在调研中发现，深圳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现金流紧张的困境，案件审理拖延极易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

例如，法院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长达数月，而企业能够承受的合理周期通常在 45 天以内。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平均结案周期需约 180 天，企业创新成

果容易被仿冒者抢占市场。

为了推动涉企案件高效审理机制的完善，谢兰君建议构建涉企案件“全流程提速”体系。一方面，法院应开设“涉企案件专窗”，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分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压缩案件流转周期。另一方面，探索设立“夜间法庭”与“周末法庭”，可在南山、前海等企业密集区域试点非工作时间庭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庭审理案件。

曾常青同样关注到企业经营中的实际问题。他指出，部分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缺乏有效的申诉和纠正途径。部分企业纠正违规行为后，因信息公示滞后，仍面临信誉受损和业务受阻的情况。为此，他建议深圳优化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流程，统一辖区执法部门的执法尺度和标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对于被列入名录的企业，应提供清晰明确的申诉渠道和专业指导，帮助企业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在整改完成后尽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于因误解或失误被列入名录的企业，要建立快速核查和纠正机制，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让企业创新更安心，将重复侵权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深圳作为我国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已突破 2.5 万家，知识产权已成为驱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然而，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深圳面临着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公众意识不足、国际纠纷应对能力有限等问题。尤其在人工智能、数据资产等新兴领域，相关规则尚不完善，企业跨境维权缺乏明确指引。

黄振辉提议，联合港澳推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互认相关办法或指引，推动三地电子证据互认、临时禁令跨境执行；在深圳设立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分中心或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他还建议将重复侵权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参与政府招标、获取银行贷款等资格，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标杆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

除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法律服务市场也至关重要。曾常青指出，随着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深圳涌现出了大量法律服务类公司，目前深圳存续在

业的此类公司将近 20 万家。然而，部分公司存在非法执业、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影响司法公正，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加强对法律服务类公司的监管迫在眉睫。曾常青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联合成立“法律服务市场整治专班”，建立线索移交、联合执法、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针对法律服务类公司开展违法违规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照经营、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让企业出海更放心，探索建立企业出海 AI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深圳海关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前 11 个月，深圳进出口总值达 4.11 万亿元，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创下同期历史新高。然而，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和地缘政治环境日益复杂，深圳不少民营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面临的纠纷和摩擦不断增多，它们对相关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愈发迫切。

深圳市人大代表、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闵齐双发现，深圳存在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难以满足、现有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性不足、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短缺等问题。

为此，闵齐双建议，由市商务局牵头，联合具有出海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针对企业出海面临的共性法律问题，探索建立企业出海 AI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可以整合资源，联合相关机构建设一站式企业出海法律服务中心，提供市场调研、法律政策查明、争议解决等全方位服务。”此外，闵齐双提出，由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共同牵头，鼓励更多深圳律所与港澳律所、外国律所开展联营试点申请，加强深港两地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实务技能培训资源的共享。

黄振辉也提出了聚焦提高深圳企业出海法律服务水平的建言。他建议深化区域法律协作机制，在大湾区仲裁联盟框架下设立“新经济争议解决中心”，采信粤港澳三地司法判决互认机制；试行跨境律师执业资格互认制度，允许港澳律师参与内地企业合规审查；联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一带一路争议调解枢纽”，提供多语言仲裁服务。

此外，黄振辉强调，要加强企业法务能力建设。一方面，推行“首席合规官”制度，将其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另一方面，建立企业合规管理成熟度模型，参照 ISO37301 推出地方性认证体系。

三、抢占高地聚动能，科创星火耀湾区

当下，科技创新已然成为城市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深圳，作为中国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正以其蓬勃的活力和迅猛的发展态势，重构全球科技版图。

2025 年深圳两会期间，“科技”毫无疑问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来自律师行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从科技城市品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破解制度壁垒、知识产权立法等关键议题上，展现出强大的护航力量。

（一）落地“生金”，活跃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一环。

今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24 年，深圳全社会研发投入 2236.6 亿元、增长 18.9%，连续 9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总量跃居全国城市第二。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21 年居全国城市首位。

数据上看，深圳科研成果转化率较过去有显著增长，但在代表委员们看来，仍存在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与卡点。

“目前，《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中的规定相对宽泛，成果赋权程序不够明确，转化方式操作性不强，激励机制难以落实。”深圳市政协委员、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璇认为这是影响转化效率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此，周璇建议，深圳应发挥经济特区立法优势，大胆创新，制定《深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制定更加富有操作性的成果赋权规定，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模式，推动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积极性，能够解决“不敢转”“不想转”的问题。

在谢兰军看来，当下，深圳资本与科技、产业的融合机制仍不够完善，“资本如何更精准、更有效地配置到前沿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链条中，仍需探索更加高效的运行机制。”他建议，深圳在科研成果转化阶段，引入金融机构参与研发与产业化全过程，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的深度融合，以“大胆资本”

扶持初创企业，以“耐心资本”培育产业链，形成以科技为核心、资本为支撑的深圳特色产业集群，助力国家战略目标实现。

（二）树立品牌，厚植科技之城底色

2 月 17 日，最高规格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深圳同北京、杭州一样，都各有 4 名企业家出席座谈会，并列全国第一。

从上述信息不难看出，当前，全国科技创新正呈现百舸争流的新态势，城市之间竞争加剧。不仅杭州近年来表现优秀，成都、合肥等，也都黑马频出。

在科技创新上被寄予厚望的深圳该如何应对？曾常青表示，城市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响亮的城市品牌，新阶段，深圳要聚力打造科技城市品牌。

目前，深圳拥有华为、腾讯、大疆等一批国际知名科技企业，但对比硅谷、东京等国际科技中心，城市品牌影响力仍存在较大差距。曾常青介绍，深圳在品牌定位模糊、资源整合不足、政策支持不够系统、公众参与度低等仍面临一些挑战。为此，曾常青提出了几项针对性建议，“品牌定位国际化”上，建议市发改委联合国际咨询机构，对标全球标杆城市，将深圳定位为“全球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创新枢纽”的科技城市品牌；在“政策精准扶持”上建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设立“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基金”，对研发投入占比超 10% 的企业给予税收返还；探索“科技人才绿卡”制度，吸引全球顶尖科研团队。

同时，曾常青建议在“强化产业链协同”上要以市科技创新局主导，以华为、腾讯等龙头企业为核心，联合中小企业成立“深圳科技产业联盟”，推动“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协同创新，支持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深港河套、光明科学城等平台建设，打造世界级科技产业集群，集中对外展示我市科技城市品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生态。

（三）立法支撑，力挺前沿领域发展

不久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成立人工智能学院时，中国工程院院士徐扬生表示，深圳有着独特的制度创新优势，做好这一强项，整个产业未来可期。

徐扬生院士所称的制度优势正是深圳的立法权，根据深圳多年实践，毋庸置疑，用好立法权能使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大

增量”。

两会期间，律师行业的人大代表也在科技创新立法上有着自己的见解。郭丽建议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立法。

在立法设计上，郭丽提到深圳可以对标海南自贸港立法模式——推动国家专门立法，建立全域性制度框架；对标横琴粤澳合作区模式——深化国家方案与地方立法协同；对标上海自贸区模式——实施单项授权与特区立法联动。

一花独放不是春，在相关重点领域，郭丽认为要关注立法空白，建议充分运用合作区科技创新的特色优势，组建专业化、复合型研究团队，充分关注立法保护上存在空白的人工智能、互联网信息、生物信息、量子计算、基因编辑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发展，积极研究构建新型财产权利的客体定义及判断标准、权利属性、权利归属及监管、司法保护新模式，形成具有示范性的新型权益保护制度。

无独有偶，黄振辉也建议，深圳可以构建颠覆式创新制度试验区。他表示，深圳可以实施“科技创新沙盒”机制：在前海、河套片区设立创新特区，对人工智能前沿探索给予 3 年监管豁免期，允许新技术先行先试，并提供资金资助这种“技术试错”，以提高“创新容错率”，营造宽松自由的创新环境，让创新者能够放下顾虑，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新技术的研发与实践。

“在这个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与重要保障。”黄振辉提到，深圳要想在人工智能领域于全国乃至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就必须加快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法治建设步伐。

为此，黄振辉建议，深圳需充分利用好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围绕深圳本土创制立法，支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并表示，在立法时明确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利归属并细化侵权认定标准，更好帮助人工智能企业发展，构建适配 AI 产业发展的特区立法体系。同时，深圳还可通过借鉴浙江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如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结合自身产业特点，打造一站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从申请、登记到维权的全流程服务。

从“全流程”法律服务视角 谈破产程序下 债权人的权利保护

○胡珊珊* 刘廷彦* 杨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一、问题的提出

（一）近年来破产企业、破产案件数量呈“双升”态势

近年来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可以预见到后续较长一段时间内破产企业、破产案件的数量会持续增加。

（二）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不尽完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下表现被动

受制于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不尽完善、破产法律实践尚不充分的现实环境，在没有专业人士辅导的情况下，债权人难以全面掌握破产制度的相关规则，难以在破产程序中充分行使权利，难以与具有专业背景的破产管理人充分沟通协调，导致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下较为被动，甚至出现部分债权人权利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

（三）金融机构债权、建设工程债权等在破产程序下的保护问题更为迫切和突出

金融机构债权金额一般较大且普遍拥有担保，而担保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有诸多行使限制，另外金融机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拥有一些有别于其他债权人的特殊规则，如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与破产债权人委员会的衔接等；工程款债权则涉及到是否具有优先受偿权、债权

转让后是否仍具有优先受偿权，不同类型债务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权益如何保护等问题……如何利用好破产程序下的各项规则为债权人更多地争取主动权，是急需专业法律服务介入的领域。

（四）目前针对破产债权人的法律服务呈“碎片化”特征，欠缺全流程的法律辅导及服务

在针对破产债权人法律服务的实践以及需求调研中，我们发现目前市场上针对这一领域的法律服务呈现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特征，比较少见全流程法律服务产品。而破产程序是一个前后流程高度关联、各环节紧密衔接的特殊程序，除了对规则的研究和运用以外，对案件整体情况的把握及了解也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重要基础和必要保障。

二、解决问题的思路

有鉴于当前破产法律服务实践中存在的上述痛点问题，将债权人的法律需求精准细化到破产程序的每一个环节，并提示每个环节潜在的法律服务需求，使债权人清晰、直观地了解自身法律权利及法律服务需求，精准寻求专业辅导与帮助，为破产程序下的债权人提供“全流程”“可视化”“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突破目前

此类法律服务“碎片化”格局，或为解决之道。

三、“全流程”破产法律服务内容

根据破产程序的流程和特点，笔者团队将破产法律

服务划分为“破产程序启动前”“破产程序启动”“破产程序中”“破产程序终结后”及“破产程序中特殊问题”五个版块，共梳理出 35 项法律服务内容，并在每一项服务的基础上提示潜在的法律服务。

（一）“破产程序启动前”相关法律服务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1	债务人 尽职调查	针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行业现状及前景等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调报告，为债权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等。	针对债务人财产线索产生的相关保全、诉讼或仲裁、执行等法律服务。
2	债务重组	协助债权人参与重组谈判，对债务重组方案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协助起草、审查重组协议；协助债权人与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政府、法院、投资人等主体进行沟通等。	债务重组过程中协助债权人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债权人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沟通、谈判等。

（二）“破产程序启动”相关法律服务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3	代理破产 申请	协助债权人准备申请材料并向法院提交；协助债权人参加听证；协助债权人就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时提起上诉等。	就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针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协助债权人参加听证等。
4	执转破 程序	对债权人债权现状及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出具执转破可行性报告，为债权人是否申请启动执转破程序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协助债权人准备申请材料并向法院提交等。	债权人决定不申请启动执转破程序时，协助债权人推进执行程序等。

（三）“破产程序中”相关法律服务

1. 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5	债权申报	协助债权人准备债权申报材料并向管理人提交，要求管理人出具收到申报材料的相关证明等。	梳理分析其他债务人情况，为债权人追偿其他债务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协助债权人启动对其他债务人的追偿等。
6	债权异议	协助债权人就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结果（自身债权或他人债权）提出异议、复议、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等。	针对其他债权人提出的异议、债权确认诉讼等产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等。
7	参加债权人 会议、协助 参与表决	代理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对会议文件进行研判并向债权人反馈；协助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就表决意见进行沟通、协商；协助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临时表决权；对表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供债权人决策参考等。	协助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过程中的相关程序、表决规则进行监督等。
8	债权人委员会	协助债权人履行债权人会议主席或债委会成员相关职责。	债委会履职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9	别除权	就债权人能否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行使担保权利出具意见；协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行使担保权利，包括与管理人沟通协商、提出异议、向法院提出相关申请等。	别除权行使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10	抵销权	协助债权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抵销权。	协助债权人应对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权诉讼等。

* 胡珊珊，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银行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具有丰富的银行与金融实务经验，主要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破产、民商事争议解决。

* 刘廷彦，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惠州、宜宾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主要业务领域：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与并购、金融、破产、争议解决。

* 杨宇，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综合类业务、房地产等。

11	撤销权	协助债权人应对管理人提起的撤销权诉讼；协助债权人起诉撤销债务人对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处分行为等。	协助债权人追究管理人因履职不当导致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等。
12	监督权	协助债权人对管理人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协助监督债权人会议主席的确定或更换；协助监督资产评估、处置等重点工作，提出异议；协助对共益债务、管理人报酬等事项进行监督；协助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撤销损害其利益的债权人会议决议；协助提出更换管理人申请；要求相关当事方承担赔偿责任等。	监督权行使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13	听证	协助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中的听证程序，如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规模较大，或者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案件、实质合并申请、管理人报酬异议等。	听证程序中衍生的相关专项法律服务。

2. 重整程序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14	预重整	协助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协助债权人参与预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包括债权申报、代为提出异议、受托参与表决、协助债权人与各方进行谈判、提供专项法律意见等。	预重整程序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15	重整程序启动	协助债权人启动重整程序，包括向法院提交申请、协助债权人参加听证、协助债权人就法院不予受理裁定提起上诉等。	重整程序中就行使担保权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16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	协助债权人参加听证、就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可行性、对债权人债权的影响出具法律意见等。	协助债权人对合并重整事项提出异议、申请复议等。
17	重整计划草案	协助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过程中与管理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各方进行沟通协调，积极参与重整计划的制定；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可行性、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等对债权人债权的影响、偿债资源等方面进行关注并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债权人对重整计划制定、表决及执行过程中的程序事项进行监督等。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衍生的诉讼及其他相关专项法律服务等。
18	重整计划执行与终止	协助债权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债权人就债务人是否符合终止重整程序的条件进行判断；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等。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衍生的诉讼及其他相关专项法律服务；重整计划终止后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等。
19	继续营业	协助债权人就债务人继续营业对债权人债权的影响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债权人对债务人继续经营时对担保物的使用以及设置权利负担等行为进行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等。	债权人作为共益债投资人参与投资等事项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等。

3. 和解程序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20	和解程序启动	协助债权人与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进行和解谈判等。	和解谈判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21	和解协议草案	协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草案制定过程中与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等各方进行沟通谈判；就和解协议清偿方案对债权人债权的影响进行关注并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债权人对和解协议草案制定、表决及执行过程中的程序事项进行监督等。	债权人担保权利行使及其他在和解协议制定、表决、执行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等。

22	和解协议执行与终止	协助债权人监督和解协议执行情况；协助债权人就债务人是否符合终止和解程序的条件进行判断；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就和解协议部分执行的效力及后续分配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等。	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及和解协议终止后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23	和解协议异议	协助债权人就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向法院提出异议；协助债权人参与听证；就和解协议部分执行的效力及后续分配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等。	和解协议异议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24	债务减免	对和解协议债务减免条款的相关法律后果向债权人出具法律意见，供债权人决策参考等。	对连带债务人追偿等相关法律服务。

4. 清算程序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25	财产管理和变价	协助债权人对变价方法、担保财产的变价价格、变价方式等事项进行监督；协助债权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基础材料、评估报告的期限等事项进行监督；协助债权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等。	资产处置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26	破产财产分配	债权人为普通债权人时，协助债权人对共益债务、管理人报酬、职工债权等事项进行监督；协助债权人关注返迁户、消费型购房户、建筑工程优先权等可能对别除权产生限制的权利并出具法律意见等。	别除权行使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四）“破产程序终结后”相关法律服务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27	连带债务	协助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债权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追偿等。	追偿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28	追加分配	协助债权人在符合法定情形时向法院申请追加分配等。	追加分配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五）破产程序中特殊问题法律服务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潜在服务
29	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债权人为金融机构时，在金融债委会的设立过程中协助起草、审查金融债委会设立及运作相关文件；协助金融债委会参与重组谈判，对债务重组方案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协助起草、审查重组协议；协助金融债委会与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政府、法院、投资人等主体进行沟通等。	债务重组过程中协助债权人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债权人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沟通、谈判等。
30	工程款债权	协助施工企业、实际施工人判断建设工程合同效力，完成债务人破产前未结算工程项目造价确认，债权申报时主张并获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确认，识别其他优先债权并解决与工程款债权权利顺位冲突，发包人、承包人、转包人等不同债务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权益保护等；工程款债权人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权利保护，如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清偿方案对工程款债权的影响分析，表决权行使，执行中的监督等。	债权申报、重整、和解等过程中衍生的各相关诉讼代理服务；重整、和解程序中就行使工程款债权优先权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破产所涉之在建工程续建或转让等事项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等。

31	涉刑债权	协助债权人在涉刑债权申报中了解赃款、赃物查封、扣押情况，关注公安部门、司法部门及破产管理人对涉案财产、破产财产的性质认定及清偿顺位安排；协助债权人要求办案机关解除对与刑事案件无关的债务人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等。	可能因侵害债权人权利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等。
32	担保债权	协助债权人就债务人破产而保证人未破产、保证人破产而债务人未破产、债务人及保证人均破产、实质合并破产等情况下金融债权的最佳实现路径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债权人就特定财产担保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实现出具法律意见等。	担保债权实现过程中衍生的诉讼及其他相关法律专项服务等。
33	债权转让	协助债权人就债权申报、债权转让通知、债权受让人表决权行使、债权受让人权益分配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债权转让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34	税费	协助债权人就债务人资产处置过程中的税费承担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税费承担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35	跨境破产	协助债权人就债务人涉及跨境破产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等。	跨境破产过程中衍生的相关法律服务。

四、“全流程”破产法律服务的优势

（一）以“可视化”模式精准识别客户需求

通过对破产程序下债权人可能存在的法律服务需求进行全面梳理，将债权人潜在的需求以“可视化”的模式呈现，让客户直观了解自己拥有哪些权利、可以委托律师处理哪些事项，帮助客户清晰、直观地对自身需求进行判断，并通过专业律师的辅导和服务更好地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二）以“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成本

破产程序前后流程高度关联、各环节紧密衔接，律师在参与过程中对案件的了解、对全局的把握，都会对案件的处理产生较大影响。“一站式”服务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及选择律师的时间成本，更好地维护客户权益。

（三）以“全流程”视角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传统的破产领域法律服务更多的还停留在“见招拆招”的碎片化服务中，不利于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潜在问题的发现，不利于债权人权利保护的最大化。同时，破产程序各环节高度关联，律师以“全流程”的视角不断深入参与，能够更好地形成“一盘棋”的全局思路，在做好基础法律服务的同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四）以“跟踪式”服务为入口驱动学术研究

我国破产法律制度发展起步较晚、尚不完善，实践中出现了较多争议颇大且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提供

全流程法律辅导及服务的过程中，律师更容易发现破产程序中存在的疑难、前沿问题，从而推动律师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进行学术研究，形成理论、实践、研究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从而更好服务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保护的终极目标。

（五）以区别于管理人的视角提供最合适的服务方案

在为债权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专业律师团队以行业专业背景为依托，以“法律+商业+合规”综合视角为切入点为债权人提供最合适的服务方案；同时，作为债权人律师，能够更多地站在债权人的角度分析和研究问题，更好地与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沟通和探讨，共同促进我国破产法制的发展，为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营造更好的法制环境。

五、结语

“全流程”的破产法律服务视角，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通过对破产程序细分而构建出的“全流程”法律服务产品；二是依托律师的专业背景形成的“法律+商业+合规”思维对债权人提供的全流程立体化增值服务。在破产程序尤其是破产重整的语境下，第二层含义更为重要。有鉴于此，“全流程”的破产法律服务模式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的法律问题，更致力于帮助债权人排除潜在风险、实现长远利益最大化，为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保护提供全面有力的支持。



DeepSeek 爆火下 AI 时代电商合规与风险防范

○吴伟*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最近，国产 AI 大模型 DeepSeek 爆火，让 AI 技术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电商领域也在积极利用 AI 技术，期望借此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用户体验。然而，这一技术革新也伴随着法律合规风险的集中爆发。从数据隐私泄露到算法歧视，从知识产权侵权到跨境合规冲突，AI 电商的“高效”背后潜藏着复杂的法律隐患。

* 吴伟，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公司商务 / 并购重组清算、政府监管和合规、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及仲裁。

一、AI 技术在电商领域的应用现状

目前，AI 技术在电商领域已得到了多方面的应用。以京东为例，其自主研发的智能客服“京小智”，能够 7×24 小时在线，快速响应消费者的各类咨询。在购物节期间，“京小智”单日咨询服务量高达数亿次，有效减轻了人工客服的压力，大幅提高了服务效率，使得消费者咨询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答，极大提升了用户购物体验。

在精准营销方面，淘宝利用 AI 算法对海量的用户浏览和购买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比如，当用户频繁浏览运动装备相关商品时，淘宝的 AI 推荐系统会精准推送各类运动品牌的鞋子、运动服饰以及健身器材等，精准度极高，有效提升了营销效果，促进了商品的销售转化。

在供应链管理中，亚马逊利用 AI 预测商品需求的能力令人瞩目。通过对历史销售数据、季节因素、市场趋势等多维度数据的分析，亚马逊的 AI 系统能够提前准确预测各类商品的需求，从而合理安排库存。像在每年的 Prime Day 促销活动前，AI 系统能精准预估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商品的销量，提前将商品调配至距离消费者更近的仓库，大大缩短了配送时间，同时降低了库存积压和缺货风险，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二、DeepSeek 爆火引发的 AI 应用思考

DeepSeek 的爆火，让更多电商企业看到了 AI 的潜力，可能会加速 AI 在电商领域的应用。然而，随着应用的深入，一些潜在隐患也逐渐浮出水面。

（一）数据隐私与安全问题

AI 电商依赖海量用户数据（如消费行为、生物识别信息）进行模型训练与个性化推荐，从法律角度看，电商企业在利用 AI 处理大量消费者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数据收集环节，应明确告知消费者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消费者的明示同意。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企业可能存在过度收集数据的情况，例如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敏感信息。在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将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企业也将面临

法律责任。比如，2017 年，知名电商平台 Equifax 曾因服务器防护薄弱，导致 1.47 亿消费者的姓名、社保号码、出生日期和信用卡信息等敏感数据被黑客窃取，该事件不仅让消费者遭受了巨大损失，Equifax 也面临了巨额的赔偿和法律诉讼。

（二）AI 算法的公平性与透明度问题

AI 算法在电商的商品推荐、价格设定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但 AI 算法可能基于用户画像实施差异化定价，存在偏差，导致不公平的结果。例如，在价格设定上，可能出现基于消费者的某些特征（如地域、消费习惯等）进行差别定价，这涉嫌违反《价格法》中关于公平、合理定价的原则。并且，算法往往具有一定的黑箱性，消费者和监管部门难以了解其决策过程和依据，这给监管带来了困难，也容易引发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危机。亚马逊曾被消费者发现，针对不同地区和消费习惯的用户，同款商品在价格上存在差异。通过 AI 算法，亚马逊对部分经常购买高价商品、对价格不太敏感的用户展示更高的商品价格，而对新用户或价格敏感型用户则提供相对较低的价格。这种基于 AI 算法的差别定价行为，被质疑违反了价格公平原则，引发了消费者的强烈不满和监管部门的关注。

（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当电商企业利用 AI 生成广告文案、商品图片等内容时，可能会引发知识产权问题。如果 AI 生成内容的过程中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如文案结构、图片元素）作为训练数据，且未经授权，就可能构成侵权。此外，对于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目前法律尚无明确规定，企业在使用这些内容时也可能面临版权纠纷。以知名快时尚电商品牌 SHEIN 为例，其在 AI 应用方面的侵权问题备受关注。2024 年，艺术家艾伦·吉安娜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请诉状，指出 SHEIN 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 AI 算法技术从非 SHEIN 所属的网站和应用程序中搜集大量素材，随意复制这些作品，并上传至 SHEIN 网站进行销售获利，严重侵犯了原告著作权。此外，SHEIN 还被指利用 AI、爬虫等技术进行系统化侵权，不仅在服装领域，还将侵权行为拓展到美妆领域。有美妆博主发现自己新发布的眼影盘被 SHEIN 从内到外抄袭，实际质量却相差甚远。另外，在 AI 绘画领域，

也出现了多起因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作为训练数据而引发的版权争议。

（四）虚假宣传与误导消费者风险

AI 技术在电商营销中的应用，如智能广告投放、虚拟代言人等，也带来了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者的风险。虚拟代言人可能会夸大产品的功效或特点，而消费者往往难以辨别其真实性。一些 AI 生成的广告文案可能存在误导性表述，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阿里巴巴旗下的一些电商业务在利用 AI 进行智能广告投放时，曾出现广告内容夸大产品性能的情况。例如，某智能家电产品在 AI 生成的广告中，声称其拥有远超实际水平的智能交互功能，能实现“全场景无死角智能控制”，但实际使用中却存在诸多限制，功能远未达到宣传效果。

此外，AI 在商品评价分析中的应用，也可能被不法商家利用，通过刷好评、删差评等手段操纵评价结果，误导消费者。小红书作为以种草内容为主的社交电商平台，部分商家利用 AI 批量生成虚假种草笔记。这些笔记通过 AI 模仿真实用户口吻，夸大产品功效，比如将普通的保湿面霜宣传为具有神奇抗衰效果的“神仙面霜”。由于 AI 生成的笔记数量多、发布频率高，且伪装得较为真实，大大误导了消费者。

三、电商企业的合规应对策略

（一）完善数据管理与保护机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删除的流程和标准。对数据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训练数据来源合法，与数据提供方签署协议明确权责。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投入，尤其对敏感数据（如支付信息、生物特征）采用加密、访问控制等手段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并建立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定期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数据安全问题。例如，企业可以采用区块链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建立数据访问权限管理系统，根据员工的职责和工作需要，合理分配数据访问权限。

（二）确保 AI 算法的公平性与透明度

在使用 AI 算法时，企业应进行充分的测试和验证，

确保算法的公平性，避免出现歧视性结果。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算法机制，并建立算法解释机制，向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关于算法决策的合理说明，增强算法的透明度。例如，在商品推荐算法中，明确告知消费者推荐的依据和逻辑；在价格设定算法中，确保价格的制定基于合理的成本和市场因素，而不是消费者的个人特征。此外，企业还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推荐、定价算法进行公平性审计，避免地域、性别等维度歧视，确保算法的公正性和合规性。

（三）加强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企业在利用 AI 进行内容创作时，要确保训练数据的合法性，避免使用未经授权的作品。对于 AI 生成的内容，应及时进行版权登记，明确版权归属。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 AI 服务时，要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知识产权责任，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例如，企业可以与版权方签订授权协议，合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作为训练数据；对于 AI 生成的重要内容，及时申请版权登记，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权益。

（四）规范 AI 营销行为，避免虚假宣传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 AI 营销规范，确保虚拟代言人、广告文案等内容真实、准确，不夸大产品功效和特点。加强对 AI 生成广告内容的审核，部署多层级审核系统（AI 初筛 + 人工复核），避免生成违反《广告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避免出现误导性表述。可以使用数字水印技术标识 AI 生成内容，建立侵权内容快速下架机制。同时，也要建立健全商品评价管理机制，防止商家操纵评价结果。例如，在使用虚拟代言人时，要明确告知消费者其虚拟身份，并确保其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利用 AI 技术对商品评价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虚假评价。

四、结语

在 AI 时代，DeepSeek 的爆火为电商领域带来了新的机遇，但也伴随着诸多风险。电商企业需以“技术 + 合规”双轮驱动，将数据安全、算法公平、知识产权保护嵌入技术研发与商业运营全流程。唯有在合规框架内探索创新，方能实现 AI 电商的可持续发展。

解锁公正高效 办案新境界 让 AI 成为法官的 “外脑和智囊”

○程志*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程志，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法官进修学院长期从事审判、研究和法官培训工作。

人类社会正面临着日新月异的人工智能时代大潮。如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一样，司法领域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乃至重塑。尽管当前 AI 赋能法院办案的技术基础与实现路径，还需要经过长期磨合和艰苦淬炼，甚至付出“算法错误”代价，但是有一点是能够肯定的，AI 于审判工作的实际应用与深远影响，必将颠覆性地创新和改变法院传统的办案方式。

一、AI 亮相法院办案舞台，创造结案件数奇迹

一段时间以来，法律类 AI 技术逐渐进入公众的视野，并在法律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随之引发了人们对其深化应用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早在去年 10 月，网络披露温州新桥法庭“AI 全科法官”一天审结案件 16 起，……涉案效率提高了几十倍”的信息，向世人展现了至少两点事实：其一，AI 已经被应用于智能审查某些简易案件，而且是在没有合议庭、书记员情形下实现的；其二，AI 能够基于历史案例和法律条文，提供类案检索和作出裁判结论。可见，AI 参与法院办案，确实给法官带来了很大的便利，不仅让法官在处理繁重的审判业务过程中越发轻松，而且也能缩短审理周期，无疑为增强审判工作效率、解决司法资源稀缺开辟了新的路径。

AI 的优势远不止这些，它还能提高审判质量。依据预设的算法和大量的法律条文、案例数据进行法律适用和裁判结果预测，可以减少不同法官因理解法律的偏差而带来的“同案不同判”；防止和减少人为因素干扰，使法官不为人情世故所左右，有效避免法外不当干扰导致的不公正裁决；防止和避免案件堆积久拖不审、久审不决，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讼累。

二、AI 可以部分参与法院办案，但不能完全替代法官裁判

AI 的非凡能力让人们在欣喜之余未免多了些顾虑。它是否适应法院办的各类案件，就如决定“生杀予夺”的刑事案件、“多种法律关系交织”的刑民交叉案件、“民告官”的行政案件，还有层出不穷的新型案件和错综复杂的疑难案件？它若是一味按照标准流程自动进行

处理，是否会发生“角色失败”？它若是完全照搬法律规则、套用法律条文、参照类似案例“一刀切”处理，是否会形成“机械办案”“孤立办案”“就案办案”？如果让 AI 全面接手法庭，法官是否会被“智能助手”替代？

北京星云创联科技联合创始人张焜在他的《AI 应用分享》中，通过翔实的案例分析和数据比对，展示了它为法律工作提质增效呈现的双重智能支持。

笔者认为，AI 技术是人类发明的，唯有人类才是它的主人，它必定要为人所服务。AI 裁判在设计时就被定位为辅助工具，它于司法诉讼中所扮演的只能是“配角”，法官始终居于诉讼的核心地位。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AI 作为法官办案的辅助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提供信息支持和预测建议，而非独立分析案情、评估证据和作出裁决。现阶段 AI 辅助法官办案主要集中在证据提取校验、类案推送比对、语音识别转写、裁判文书生成等程序性以及综合法务上，而在处理实质性工作方面大多体现在辅助案情分析、归纳争议焦点、提供判决建议上。

尽管 AI 对事实简单、责任清楚的常规案件，有快速准确适用法律的“不俗表现”，但它尚无法模拟人类的道德和伦理，缺乏人类情感同理心，也不具备法官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涉及道德伦理和社会责任案件的审理，尤其是新颖独特、重大疑难案件的判断，不仅难以作出恰当的“人性化”判决，而且无法独立承担办案任务。对案件背后蕴含和承载的立法正义、政策法规、社会效果，更是无从理解和运用，需要法官审时度势、权衡各方利益，根据法律条文的内在精神和逻辑进行自由裁量，从而使裁判结果符合社会正义和司法政策、社会公德。

不仅如此，AI 在法律程序运行特别是实体判断中所体现的法律语言的专业性、严谨性以及法律规则适用的刚性，难免会给人一种冷漠、疏远和不近人情的感觉。这就需要法官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注重裁判的“冷酷”与执行的“温度”平衡同体，特别是在处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劳动争议、未成年人保护等与人权保护和社会风尚、公序良俗密切相关的

案件时，尤须加强人文关怀和尊重个体权利，重视纠纷化解和特殊群体保护，考虑到案件背后的社会背景、道德伦理及当事人的真实情感，以使法律的实施更加合法、合理、合情，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工具。凡此种种决定了 AI 参与法院办案的必要限度和法官裁判的永远不可替代。

三、AI 与生俱来的先天不足，决定法官用它办案必须持谨慎态度

正是由于 AI 所依赖的算法模型是事先设定的，它在使用过程中就不能不受“设计缺陷”的影响，诸如信息来源的可靠性，法律法规的适应性、输出内容的准确性、采集案例的应用性、数据分析的差异性，等等。

此外，AI 只是基于算法模型自动搜索法律、分析案情、生成法律文书，而无法像法官审理案件亲临其境、感同身受，使得它对法官输入案涉各种要素的“偏差率”非常敏感，一旦输入算法模型的要素“超标”，就会被它“放大”，致使智能生成的“一纸判决”轻则存在重大瑕疵，重则质量不合格。这就表明法官在分享 AI 给自身解绑减压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风险。法官在使用 AI 时应保持严谨态度，警惕数据算法的潜在认知局限，预防预测模型的立场预设弊端，处理好两者能动性和受动性的主辅关系，以实现人机协同、优势互补、共融共生。

四、购买先进的 AI 算法模型，辅助法官公正高效办案

算法模型的品质如何，直接关系到 AI 的质量优劣，因此，提升算法模型的品质，对提高 AI 的整体性能至关重要。

时下通用的法律类 AI 产品普遍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调预测模型的构建和数据分析过程的稳定性、决策结果的准确性，执行判罚的一致性。充分采集法律规则、法律条文和历史案例，进行数据清洗和特征

抽取，标注数据进行训练，模拟裁判真实场景，保障样本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预测模型的整体特点。

二是注重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数据的质量，选择权威性、多样性、代表性的数据作为训练算法模型的基础，并对数据进行筛选和预处理，及时有效地消除偏见数据。

三是引入法律专家知识系统，整合其他法律算法模型，不断改进和优化算法，提高预测模型的分析能力。

四是增强数据算法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以便当事人认识和理解预测模型的工作原理和裁判逻辑，提高数据算法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五是对数据算法的裁判结果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和验证，确保数据算法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采购者务必“货比三家”，选择性能卓越、功能强大和算法先进的 AI，为辅助法官裁判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五、AI 应用场景的深化和拓展，迫切需要从法律制度上保护其安全有序地运行

温州新桥法庭“AI 全科法官”如此高效地参与法院办案，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在法院系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现阶段智能办案的大面积推广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问题。比如，如何界定 AI 的法律行为准则，确保其不溢出法律框架范围；如何建立 AI 的有效身份，确保其在合目的性下安全运行；如何防止 AI 泄露和滥用个人隐私，确保其合法合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何明确 AI 错案责任归属，确保其辅助办案履职尽责。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立法、建制层面加以规范和解决。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AI 引入法院办案具有里程碑的意义。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以及广大法官“头脑风暴”激发出的人工智能赋能司法实务的强烈愿望，AI 在法院系统中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成为大势所趋，势不可挡。

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 AI 将成为法官办案的“智囊”和“外脑”，共同推动司法审判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一体化运营律所 内部合作机制的构建

以卓建所的探索与实践为例

○金振朝*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金振朝，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副主任，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业务研究领域为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物权法、金融法、民事诉讼法等，在投融资法律风险识别、防范与化解以及公司法律事务、融资策划、行政诉讼等方面，办理了大量的诉讼及非诉业务。

在传统的合伙制基础上，很多规模较大的律所虽然有比较好的一体化运营模式，但要真正实现业务和资源的整合并非易事。合伙制律所更多的是“人合”而非“资合”，所谓“合”，除了简单的合并，还应包括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为此，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卓建所”）开展了一些实践与探索，本文意在抛砖引玉，共同探讨。

一、律所内部合作体系构建的必要性

其一，跨专业的合作，可以弥补专业分工的不足。如果每位律师都是某个方面的专家，就可以建立健全互补和分工的良好模式，这是合作的基础。

其二，律师之间之所以能合作，除了专业上的分工，还有资源上的互补。

其三，跨所之间的合作，可以解决利益冲突的问题。随着律所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利益冲突也变得越来越。有时候，朋友或者客户需要我们推荐律师，而恰好本所的律师又不方便代理，此时便可以推荐给其他律所的律师。但如果自己对其他律所的律师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如何敢随便推荐呢？任何合作，都必须通过认识、了解和信任三道关，律师之间的合作更需如此。

第四，跨地域的合作，主要是解决异地办案不方便的问题。

第五，律师之间的合作，还有源自一些自己不方便出面代理的案件。

二、合作指引奠定了律师之间合作的基石

法谚有云：不公平胜过无秩序。故促进律师之间合作的关键在于合作规则的建立与遵守。

卓建所创立之初就出台了《业务合作指引》（1.0），在充分征求大家意见的前提下，经全所律师审议通过。律师合作规则的建立，不仅是律所管理制度完善的重要部分，也是与每位律师的切身利益所息息相关的。

首先，《业务合作指引》确立了所内律师之间的合作规则。

《业务合作指引》使得律师之间的合作有章可循。其内容主要是引导、规范律师之间的合作，虽然强制性的规定很少，但一旦发生争议，该指引则会立即发生强制效力。

《业务合作指引》不仅解决了合作律师之间的收入分成问题，还确立了律师之间合作的争议解决机制。在确立合作规则之后，虽然律师之间关于合作的争议大幅减少，但由于规则的不完善或者律师的观念分歧，有些合作争端还是需要解决。按照《业务合作指引》规定，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调解合作争议，在必要时还可以成立争议解决委员会。律师之间的合作争议属于律所的内部矛盾，一定要通过内部机制予以沟通化解，否则可能会酿成大祸。

其次，在卓建所的专业化促进方面，《业务合作指引》也是功不可没。

一方面，专业分工是合作的前提；另一方面，合作机制的常态化又进一步促进了专业分工的发展。例如，笔者几乎不承接刑事、婚姻案件，但为其他律师引入的刑事、婚姻案件不计其数。每个人的时间、精力都是有限的，与其什么案件都接，不如专心钻研某些领域，成为专家型律师。

再次，《业务合作指引》有助于提高律师谈案成功率、收费和办案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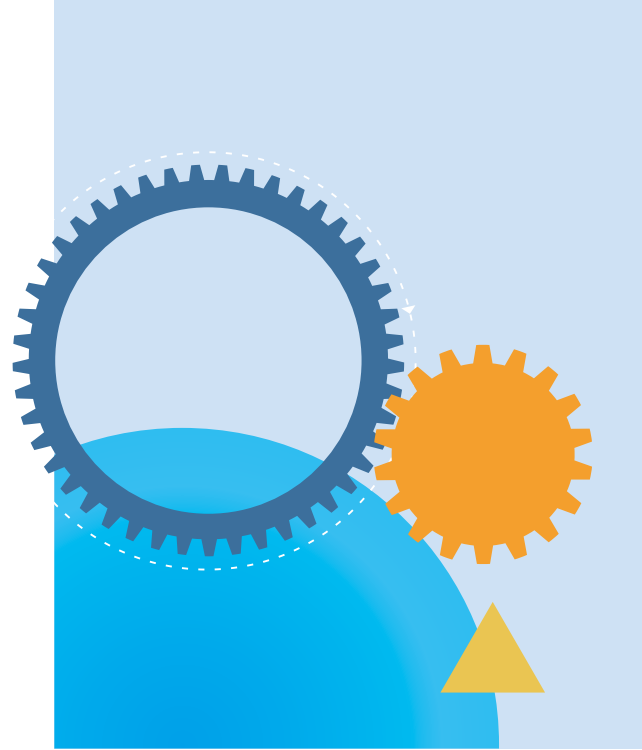
将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律师去做，对于客户服务质量的提升无需赘言。为何通过合作能提高律师谈案的成功率和收费呢？首先，引案律师熟悉客户的情况，办案律师熟悉自己的专业领域，二者结合才是知己知彼。其次，引案律师方便介绍办案律师的荣誉、资质、专业水平等。第三，办案律师报价之后，通过引案律师与客户沟通就能很快地减少双方分歧，促成客户最终签约。

最后，《业务合作指引》也对帮扶优秀青年律师起到了重要作用。

青年律师最大的优势是满腔热情、干劲十足，但苦于没有案源，常常在生存线上挣扎。如果青年律师的专业优势明显加上服务质量优良，在大所里其实根本不用担心案源问题。在卓建所，有不少青年律师靠着专业优势加上公共积分，每年至少有 50% 以上的业务来自内部同事的引荐。在有了一定的案源保障，解决了生存问题之后，青年律师才能潜心钻研专业，提升专业水平。

三、从客户服务中心到业务发展中心的转变

为了充分发挥卓建所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共案源的规范和管理，提高律师及律师事务所



的业务创收能力，帮扶青年律师发展，卓建所于 2019 年正式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起草了公共案源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公共案源合作律师库。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本所品牌推广和业务推广；
2. 负责管理公共案源及前期咨询接待；
3. 负责执行公共案源业务合作机制；
4. 负责监督公共案源办理质量并确立考评机制；
5. 维护并开发公共案源客户；
6. 其他律所交办的工作。

公共案源是指律所投入资源而吸引的客户或基于对律所的信任而接洽且未指定服务律师的案源，具体包含如下情形：

1. 直接拨打律所咨询电话或直接上门咨询形成的案源；
2. 律所聘请的专职客服以及推广人员开拓的案源；
3. 律所业务发展中心人员组织参加的各种法律服务入库以及投标活动所形成的案源；
4. 律所出资举办的各种讲座、论坛所形成的案源；
5. 律所出资加入的各种协会所形成的案源；
6. 律所出资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推广形成的案源；
7. 所内外人士及企事业单位推荐给本所且未指定服务律师的案源；
8. 公共案源客户的延续和业务的续接；
9. 公共案源客户转介绍的客户；
10. 其他途径获取的公共案源。

为了兑现对客户承诺，为了确保服务品质，卓建所对承接公共案源的律师提出了以下要求：

1. 在本所执业一年以上；
2. 上一年度公共事务绩效考核积分不低于平均分；
3. 愿意遵守本所公共案源制度及承诺书；
4. 遵守律所管理制度，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没有受到过有效投诉；
6. 有明确的申报专业方向。

客户服务中心在设立之初，主要是负责接待一些上门业务和电话咨询，借鉴“滴滴打车”的模式，按照“专业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接洽机会。即每位合作律师只能申报一个专业，并且只能承接与自己申报专业相符的案件，在专业符合的前提下，按照在公共案源合作律师群里“抢单”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接洽的律师。

在业务开拓方面，客户服务中心作出了一定的投入，主要是网络推广和品牌、业务宣传方面，还多次尝试组织律师讲课、参加商协会活动，与相关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在案源分配方面，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定向选定律师合作，这样使得谈案的成功率大大提升。在接案流程方面，从刚开始的毫无章法到制定出完整的洽谈流程，再到常规流程加随机应变，不断地总结改进。

2021 年初，卓建所将客户服务中心更名为业务发展中心。同时，对业务发展中心的设立运作方案、激励机制和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

四、卓建协力，共建共成

亚当·斯密的经典著作《国富论》中有一段著名的论述：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出更熟练、更多技巧和更好的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

大力倡导律所内部合作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彰显律所平台的价值，真正地实现“共建、共享、共成”，营造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化氛围。

在卓建所大部制改革后，在卓建所文化、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卓建所已经成长为全国性的律所，在总部已有超过 350 名执业律师的背景下，具备了人员规模和专业分工条件。同一部门及跨部门的团队之间业务合作虽为平常，但都是无意识的、随机的合作。随着人员的增

多和专业分工的精细，团队之间虽然有经常交流，也难以存在对彼此的业务范围、专业特长、产品服务和资源优势等不是太了解的情况。

所谓协力团队，是指卓建所内部不同专业的 2-10 个团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互相介绍业务，并确立内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协力团队本着“分工协作，相互支持，共同服务好客户”的合作理念，定期开会、相互介绍业务和产品、现场推荐客户及资源，还可以不时邀请可能与本所律师建立合作关系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银行证券等金融从业人员作为嘉宾，参加协力团队会议，以便于整合资源，促进本所律师从松散型合作到半紧密型合作，从随机的合作到固定的合作的转变。

当然，律所在总体上也是一个最大的协力团队，协力团队成员可以与协力团队成员合作，也可以与协力团队成员以外的团队合作。也就是说，协力团队并不能排斥团队以外的合作，只不过通过定期的沟通交流机制，客观上使得协力团队成员之间加深彼此了解，便于整合资源，自然增加了以后的合作机会。

卓建所通过打造协力团队成功地建立了一套内部协作系统，极大地推动了不同部门、不同团队之间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业务指导委员会还专门成立了协力团队推进工作小组，负责引导、指引和规范协力团队的成立、运营和进行各项统计。

五、从专业律师到行业律师的转变

在大部制改革之前，卓建所有将近五十个团队和 260 多位律师。为了将以前较为混乱的部门设置和专业安排进行相应的梳理与整合，为了更有利于律所成员的专业化道路发展和全局管理，卓建所进行了大部制改革。

所谓大部制改革，就是改变以前冗余的多达三十多个功能、业务重叠的部门，根据律师行业的发展，只需要必备的十个部门，部门下配备若干个团队。

而每个部门都设立相应的专业委员会，部门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之间存在交叉和重合，但也不完全相同。每个团队只能加入一个部门，每位委员也只能选择加入一个专业委员会。部门的管理对象是团队，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对象是个人；部门主要是负责业务承接和承办，就好比公司的业务部门，而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专业研究和产品研发，就好比公司的研发部门；部门负责人和专

业委员会主任可以兼任，也可以分别由不同的律师担任；部门团队成员是按照部门划分当然产生，专业委员会成员则要通过报名、演讲、选举环节产生。

卓建所通过建立委员会制度，形成了公共事务有人共担的人力资源体系。卓建所的委员会制度采取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并行的方式。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共管理事宜，各委员会的负责委员由高级合伙人竞选产生，成员由各负责委员自行招募，所内成员自愿报名参加，每个委员会对应职能进行分工，全面组织律所的公共建设。根据业务领域的不同，卓建所又划分了十个专业委员会，所内成员根据业务方向自愿报名参加，通过专业委员会来给予所里的十个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指导，进而有效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强化业务协作，促进律师的“专业化”和法律服务的“精细化”发展。

为了提升专业度，更好地服务客户，卓建所还在专业委员会内部根据专业分工下设若干个研究中心。例如，公司委下设股权法律研究中心、税法研究中心、股东诉讼法律研究中心、跨境电商法律研究中心等；对于不在专业委员会范围内的比较具有前瞻性的某些专业，由业务指导委员会直接发起成立研究中心，如文体体育法律研究中心、元宇宙法律研究中心等。各研究中心定期开展各种学习沙龙、对外交流、走访合作机构、著书立说、研讨典型案例等，都极大地提升了卓建所整体的专业水平。

通过设立法律研究中心，实现了卓建律师从专业律师到行业律师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律师选择通过设立研究中心，专攻某个领域，并通过活动交流、著书立说来加大业务宣传。卓建所鼓励各个专业委员会设立多个法律研究中心，故对于专业委员会下设法律研究中心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意即可，仅需向业务指导委员会报备。

从专业律师到行业律师，是律师为了更好地赋能客户而进行的专业化升级，也是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了服务新质生产力，卓建所将会成立更多的研究中心，这些都离不开所内外分工和协作的进一步深化。可以说，合作机制的构建既是律所规模化的动力，也是律师专业化的前提，更是未来的大势所趋，律所管理者们应不遗余力地推行和倡导。也唯有如此，才能快速实现一体化运营律所从大所向强所的转变。

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新范式

法释〔2025〕3 号批复简析

○罗四维* 方成泰* 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3 号，下称《批复》），为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带来重大的制度性突破。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的又一重要司法文件，《批复》首次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赋予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港澳^①投资企业^②在特定前提下选择港澳法律及港澳作为仲裁地的自主权，为跨境商事活动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法律框架，并与同日最高人民法院

与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形成呼应。

本文将以《批复》为核心，简析上述规则体系对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业务的影响，并探讨未来实践中可能面临的挑战与应对。

一、港澳法律约定适用的主体边界扩张及其影响

《批复》第一条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确认：在大湾区内地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港澳投资企业，可在

* 罗四维，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

* 方成泰，香港大律师，执业于 Kenneth C.L. Chan's Chambers，执业范围包括民事及商事领域的诉讼与咨询，兼具普通法与大陆法教育背景，善于应对两地法律事务，并经常接受延聘为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巨头在内的各类内地客户出具香港法律意见。

①为免疑义，本文所提及之“香港”“澳门”及其简称、合称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本文所提及之“大湾区”，均应理解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所定义之“粤港澳大湾区”。

②根据《批复》（法释〔2025〕3 号）第三条之规定，港澳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投资，依法在内地登记设立的企业。

合同中协议选择香港或澳门法律作为准据法，且“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内地法院可予准许”。这一规定突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对的保守立场，在特定领域内将审查标准从传统的“公共秩序保留”限缩为“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实质上大幅扩张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空间，亦将对未来大湾区跨境纠纷的处理带来深远影响。

（一）选法主体的确认、扩张及与既往规范的衔接

相较于早前公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下称《指引》）中仅允许横琴、前海、南沙注册的港澳投资企业选择域外法的做法，^③《批复》将选法主体扩展至大湾区内地深圳市、珠海市的港澳投资企业，能够覆盖更广泛的商事主体，但在选择的准据法范围上则从“域外法”限缩为“港澳法律”。

换言之，仅从《批复》与《指引》的文意来看，两者相关规定中的选法主体范围、准据法选择对象均存在一定的重合与交叉关系。在此情形下，深圳市范围内的前海、珠海市范围内的横琴所注册的港澳投资企业在选择准据法时，可能面临《批复》与《指引》的规则竞合，二者如何衔接适用尚待有权机关通过配套制度或裁判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交易安排的可预见性提升

以香港法律体系为例，由于遵循普通法着重判例法的传统，其法律规则的连续性与可预见性有着较高保障，有助于减少因法律适用不确定性所导致的争议。以香港《合同法》对合约解释的原则为例，至今仍奉行传统，即在普遍情况下应客观地考虑双方的立约意图而非单凭对条款的字面解读，^④而诠释立约意图时则须考虑合约的“事实始源 (factual matrix)”，即需结合交易背景、

前文后理、双方处境，从而决定如何解释合约中的特定字句及是否会导致显然不合理及不公平的结果。^⑤此外，香港法对于特定领域或交易工具有更为宽松的态度，亦有助于降低履约争议风险，例示如下：

1. 违约金条款兼具灵活性与合理性

在普通法下，于草拟违约金条款时，应注意“算定损害赔偿条款 (liquidated damages clause)”及“罚款条款 (penalty)”两种概念。^⑥前者是双方协议的违约金；但若协议的违约金过度严苛至具威慑性质 (in terrorem)，则有可能被认定构成后者，导致相关条款无法被强制执行。据此，立约双方可在合理范围内协议违约金，即使实际损失低于该金额，违约方仍需依约赔付；反之，若实际损失较其更高，被告方也无需赔付所超出之部分，这对双方而言可谓各有利弊。相关企业宜按此原则草拟违约金条款，一方面可按自身需要约定合适且具可预见性的违约金，另一方面也应当避免落入无法被执行的境地。

2. 收益保底安排的法律效力

香港法对收益保底安排持宽松态度，固然长久以来的原则是合约不能违反法律或公共政策（如涉及赌博、其他犯罪、侵权行为等），^⑦但除此以外通常对其效力予以认可。据此，在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等交易中，相关企业可依据香港法设计收益保底或差额补足条款，确保投资回报的可预期性。

3. 非典型增信工具的法律效力

香港法对安慰函、维好协议、流动性资金支持等非典型增信工具的效力认定注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只要其内容明确且具有法律约束意图，通常认可其效力。^⑧此前，上海金融法院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时和基金案”^⑨中即已对香港法院认定“维好协议”出具方

负有偿付义务的判决做出认可和执行。^⑩据此，在跨境担保交易中，相关企业可依据香港法设计和使用各类增信工具，明确担保责任范围，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争议。

（三）内地法院适用港澳法律的挑战

随着《批复》的公布和实施，未来内地法院适用港澳法律的频率将显著上升。由于内地与港澳之间存在判决互认机制，内地法院对港澳法律的理解和适用能力将直接影响裁判的权威性与可执行性。内地法院对港澳法律的适用经验，亦可能逐步影响内地裁判标准，推动三地法律规则的衔接与融合。这对于内地法院从事涉港澳审判工作的法官群体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即需要更加熟悉港澳法律的判例体系、法律解释方法及程序规则。

当然，我们也特别注意到，在 202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W 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⑪中，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在事后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的规定认可了基于概括提及并入仲裁条款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HKIAC”）作出的仲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则在另一宗“涉港股份激励纠纷案”^⑫中推翻“挖财公司案”^⑬“迪维集团案”^⑭等诸多在先典型案例所确立的裁判规则，首次在事前适用香港《仲裁条例》的规定认定仲裁条款概括提及并入有效并驳回原告起诉。此类案件的突破性认定，对于统一粤港澳大湾区内三地司法机构在适用同一准据法时的裁判尺度具有重要意义。^⑮

二、港澳仲裁地约定的效力认可及其影响

《批复》第二条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确认：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的港澳投资企业可约定香港或澳门为仲裁

地，且“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为由申请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规定突破了《仲裁法》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涉外因素”^⑯的严格限制，将港澳投资企业视为“准涉外主体”，实质上创设了“拟制涉港澳因素”规则，标志着大湾区仲裁地自由约定的制度性突破。

（一）“涉外因素”传统认定标准的突破

传统上，内地法院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范认定仲裁协议的涉外性，要求争议具有“主体、标的或法律事实涉外”等要素。而《批复》第二条通过拟制“涉港澳因素”，允许成立地、住所地位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港澳投资企业约定港澳为仲裁地，实质上将“资本来源地”作为涉外性认定标准，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 号）第 9 条“自贸试验区外商独资企业得约定域外仲裁”的规则内涵相一致。

（二）仲裁地与仲裁机构“解耦”的灵活适用

《批复》第二条允许企业约定“港澳为仲裁地”但并未强制要求选择港澳仲裁机构，这一规则与《意见》第二条“建立大湾区统一仲裁规则”的目标相衔接，为跨域仲裁程序整合奠定基础，也为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设计争议解决条款提供了充分空间。例如，企业可约定“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实现仲裁程序法与仲裁地法的灵活组合。事实上，在 202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律政司共同发布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典型案例“美国意艾德建筑师事务所申请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即认定仲裁裁决籍属的标准

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 11 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等注册的港资、澳资等投资企业协议选择域外法解决合同纠纷，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内地法院可予准许。

④ See Solley v Forbes (1820) 2 Brod. & B. 28, 48.

⑤ See Investors Compensation Scheme Ltd v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Ltd [1998] 1 W.L.R. 896, 912-913.

⑥ See Dunlop Pneumatic Tyre Co Ltd v New Garage & Motor Co Ltd [1915] AC 79.

⑦ See Wong Kwok Learn Baldwin v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2010] 2 HKLRD 334

⑧ See Nuoxi Capital Ltd (諾熙資本有限公司) & Others v 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2023] HKCFI 1350 (高院原訟庭); Nuoxi Capital Ltd (諾熙資本有限公司) (In Liq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 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2024] 5 HKC 64 / [2024] HKCA 445 (高院上訴庭).

⑨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认港 1 号民事裁定书。

⑩ 参见人民法院案例库“某基金 SPC- 某基金 SP 申请认可和执行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案”（入库编号：2023-10-2-456-001）；另见王珊、郑倩：《全国首例！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涉“维好协议”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案》，载“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zsaoPIZcpQ8qL2jtVEQw, 2025 年 2 月 16 日最后访问。为免疑义，该案实体争议中约定准据法为英国法。

⑪ 参见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7 认港 1 号民事裁定书。

⑫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 1697 号民事裁定书；另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辖终 858 号民事裁定书。

⑬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1 民辖终 89 号民事裁定书。

⑭ See Dickson Valora Group (Holdings) Co Ltd v Fan Ji Qian [2019] 2 HKLRD 173；另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辖终 341 号民事裁定书。

⑮ 参见罗四维：《仲裁条款提及并入认定的新趋势：以一宗涉港股份激励纠纷案为例》，载“威科先行”微信公众号，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5gvFNDPKiOxrfDKJVI5jw, 2025 年 2 月 16 日最后访问。

⑯ 未免疑义，本案所单独提及之“涉外因素”均应理解为“涉外涉港澳台因素”。

为仲裁地，并据此认定涉案仲裁裁决系香港仲裁裁决，符合两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的适用条件。^⑦

（三）仲裁司法审查标准可能的“准涉外化”转向

由《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共同构成我国现行仲裁法制，对于仲裁司法审查采取了一种内外有别的双轨制，即从立法层面对于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监督范围和尺度作出了宽窄不一的规定。^⑧

如前所述，鉴于《批复》第二条将港澳投资企业的资本来源拟制为“涉港澳因素”，内地法院在面对涉及此类主体的仲裁司法审查时，按相同逻辑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针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的规定，将是否存在伪造证据、隐瞒核心证据及仲裁员枉法裁决等事项排除出审查范围；若内地法院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撤销或不予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按相同逻辑亦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21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按照更为严格的标准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并获得批准后方可作出裁定。

若前述司法审查标准的“准涉外化”转向最终得以落地，则无疑将对内地仲裁机构的公信力、仲裁员的素质及审理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需要充分提升规范化水准，利用相关政策红利，直面与 HKIAC 等港澳仲裁机构的竞争。

三、协同效应下的规则衔接与争议解决生态优化

《意见》的发布和相关举措的协同，使得《批复》的实施效果在未来有望突破个别规则的限制，推动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从“单点突破”向“系统集成”转型。两者的联动效应，将在以下三方面重塑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的生态格局。

（一）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的实质化运作

《意见》第四条提出“建立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对接服务平台”，这一机制与《批复》的仲裁地自由约定规则形成互补。

例如，港澳投资企业约定港澳为仲裁地后，可依托平台在线申请内地法院的财产保全，以实现保全程序的高效衔接。内地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亦有望通过相关平台

请求港澳法院协助调取证据，解决传统跨境取证耗时长、成本高的问题。此类协同机制的建立，将显著提升争议解决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智能技术驱动的争议解决模式创新

《意见》第二条关于建立大湾区统一“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及第三条要求“探索智能技术在仲裁中的应用”的内容，与《批复》的灵活仲裁地约定相结合，可能催生新型争议解决模式。

例如，在跨境供应链金融中，可以尝试通过区块链存证与智能合约技术，实现区块链自动执行合同条款并触发仲裁程序，减少人为干预导致程序性争议发生。依托拟建立的统一“线上争议解决平台”，推广虚拟现实 (VR) 庭审技术，并开发 AI 工具辅助法官比对呈现三地判例，能够有效提升域外法适用的准确性。这些技术应用不仅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也将增强大湾区仲裁的国际竞争力。

（三）三地规则与法律人才的深度融通

《意见》第二条关于建立“大湾区统一仲裁规则”、第六条“仲裁员推荐名册”与第七条“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机制，则为《批复》的落地提供了规则及人才保障。

在《批复》和《意见》协同实施的大背景下，大湾区内地仲裁机构有望吸纳更多有经验的港澳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借鉴普通法系的程序规则，推动“大湾区统一仲裁规则”的形成。通过联合培训，大湾区内地九市法官、仲裁员亦能够逐步熟悉港澳法律解释方法，实现三地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在适用同一准据法时裁判尺度的相对统一。

四、结语

《批复》与《意见》的协同实施，标志着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从“制度差异”走向“规则共生”。通过仲裁与诉讼的高效衔接、智能技术的创新利用、三地规则与法律人才的深度融通，大湾区正逐步构建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争议解决生态。未来，内地与港澳的法律从业者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在跨境条款设计、域外法查明、智能仲裁等领域构建新型竞争力，方能在粤港澳深度融合的浪潮中抢占先机。

法治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善，对作为法律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合规管理作为一种有效的管理方式，已经在社会各界得到广泛应用。律师行业也逐渐认识到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开始将其纳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体系中。同时，随着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在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中，AI 技术也展现出了巨大的潜力，可以为合规管理提供新的手段和方法，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降低管理成本，为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一、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的重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法律需求将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法律服务市场也不断扩大。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其合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律师事务所服务质量和竞争力。律师事务所加强合

规管理，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确保法律服务质量

1. 规范执业行为

合规管理要求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这有助于避免律师因不规范的行为而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确保律师在代理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中始终保持专业、严谨的态度。通过规范执业行为，律师事务所能够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准确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合规管理要求律师事务所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确保律师在服务过程中充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这包括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避免利益冲突，以及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

当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时，客户可以更加放心地将法律事务委托给律师事务所。例如，在涉及重大商业交易或复杂的法律纠纷时，客户需要确

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的时代价值与 AI 赋能新路径

○李志嘉 * 郭晓然 *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 李志嘉，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专注于企业合规、公司治理、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
* 郭晓然，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专注于企业合规、公司治理、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

信律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会泄露其商业机密。同时，合规管理也有助于避免律师因利益冲突而损害客户利益，确保律师能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法律建议。

（二）防范法律风险

1. 识别和规避潜在法律风险

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面临着各种法律风险。合规管理要求律师事务所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业务活动中的潜在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例如，在接受委托前，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对客户背景调查、案件的法律风险分析等方式，识别潜在的风险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律师事务所可以定期对业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法律问题。

通过识别和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律师事务所可以降低面临诉讼风险的可能性，减少因法律纠纷而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

2. 避免因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律师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如律师事务所出现违规行为，将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合规管理要求律师事务所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律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例如，律师事务所按照规规定需进行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同时，律师事务所需要加强对律师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合规管理不仅可以保护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还能维护律师行业的良好秩序。

（三）提升行业声誉

1. 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合规经营的律师事务所能够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赢得客户、同行和社会的尊重。合规管理要求律师事务所注重诚信、专业和责任，以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口碑。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可以吸引更多的客户和优秀人才，为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整个行业的发展。合规经营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为行业树立榜样，推动其他律师事务所加强合规管理，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例如，在律师协会的引导下，合规经营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分享其管理经验和成功案例，促进律师行业的正向交流与合作。同时，合规管理也有助于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不仅有利于律师事务所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

二、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面临的挑战

（一）法律法规的复杂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地更新和完善。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旧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修订完善。这使得律师事务所需要不断地学习和掌握新的法律规定，以确保其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例如，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涌现。律师事务所需要及时了解这些新的法律规定，并将其纳入合规管理体系中。否则，律师事务所可能会因为不了解新的法律规定而面临法律风险。

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给律师事务所的合规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要求律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

（二）不同领域的法律规定差异较大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领域和行业。不同领域的法律规定差异较大，这给律师事务所的合规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例如，在金融领域，律师事务所需要熟悉金融监管法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知识产权领域，律师事务所需要了解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同领域的法律规定不仅在内容上存在差异，在适用范围、执法力度等方面也有所不同。

律师事务所需要针对不同领域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合规管理措施，以确保其在各个领域的业务活动都能够合法合规。

（三）业务多元化带来的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从传统的诉讼代理、法律咨询等业务，逐渐向非诉讼业务、跨境业务等领域延伸。业务范围的拓展使得律师事务所面临的风险点增多，合规管理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例如，在非诉讼业务中，律师事务所可能需要参与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复杂，风险较高。在跨境业务中，律师事务所需要熟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面临着法律适用、文化差异等方面的挑战。

业务范围的拓展要求律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新业务领域的风险评估和控制，以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三、AI 在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中的应用前景

（一）律所委托代理合同的审查

委托代理合同审查是律所合规管理的重要环节。AI 可以通过自动化合同审查工具，发现合同中的漏洞和风险，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①它能够快速比较不同版本的合同，标注出差异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此外，AI 还可以根据预设的模板和规则，生成初步的合同文本，律师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提高合同起草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风险预测与评估

利用机器学习算法，AI 可以分析历史合规数据和案例，以预测潜在的合规风险，帮助律师事务所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并通过各种法律法规确保合规。^②它可以识别出可能导致违规的模式和趋势，帮助律师事务所提前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例如，通过分析类似企业或业务领域的合规情况，为律所提供相关的风险预警和建议。

（三）合规流程自动化

AI 能够实现部分合规流程的自动化管理，如数据收集、报告生成和文件归档等。这可以减少人为错误和提高流程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例如，自动提醒律师和相关人员完成合规任务的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进行。

（四）知识管理与共享

AI 可以协助构建和管理律所的合规知识数据库。将律所内部的合规经验、最佳实践以及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整理和存储，方便律师随时查阅和学习。同时，通过智

能推荐等功能，促进知识的共享和传播，使整个律所团队能够更好地掌握合规知识。

（五）实时监控与预警

AI 系统可以实时监控法律法规的变化，并及时向律师事务所发出提醒和预警。确保律所能够迅速了解新的合规要求，并相应地调整业务操作和管理措施，以保持合规性。

AI 将会替代法律检索、类案分析、智能问答、法律文本解析等繁琐耗时反复的法律工作。^③但在使用 AI 时，律师事务所也需要注意一些问题，如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算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对 AI 结果的合理评估和验证等。此外，AI 不能完全取代律师的专业判断和经验，律师仍需在合规管理中发挥关键作用，结合 AI 提供的信息和分析，做出明智的决策。

尽管存在挑战，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AI 在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中的应用前景将越来越广阔，有助于提升合规管理的效率、准确性和适应性，为律师事务所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结语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的浪潮下，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与 AI 的结合是大势所趋。这不仅是对传统法律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变革，更是律师事务所适应时代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展望未来，随着 AI 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范围日益扩大，“人工智能 + 法律”发展的趋势不可阻挡，人工智能在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者和从业者应保持开放的态度，从事更加具有创造性的法律工作，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探索和实践，充分发挥 AI 的优势，为律师事务所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AI 并非万能，在利用 AI 的过程中，仍需结合人类的智慧和经验，共同推动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迈向新的高度，为构建更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贡献律师行业的独特力量。

①范星海. 人工智能背景下律师行业的发展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4,(06):83.

②丹尼尔·D. 李, 管斌, 宋博文. 法律与人工智能: 用 ChatGPT 塑造法律实践的未来 [J]. 财经法学, 2023,(04):190-191.

③汪政. 律师事务所发展路径和模式浅析 [J]. 中国法治, 2024,(04):80

股东失权制度的实务问题和要点分析

○方励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新《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向未按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失权通知”，通知一经发出，该股东即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该条即为股东失权制度的请求权基础。股东失权规定意在加强公司的资本充实、督促股东按期缴纳出资，通过及时清理不出资的“僵尸股东”，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优化公司运营状况。然而不少学者和律师提出，股东失权在实务中存在“临界失权公司治理不明”“成为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通道”“其他股东承担过重责任”等问题，作为一种新的制度，股东失权缺乏司法检验基础。本文从《公司法》

第 52 条的立法目的出发，提出股东失权制度在实务中对相关利益主体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分析和探索相关争议的实务要点。

一、股东失权对相关利益主体影响的实务问题

（一）对失权股东的影响

首先，丧失股权是最直接的影响，从法条原文“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的文义理解来看，股东丧失股权应当指的是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权利。

第二，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是否意味着失权

股东不再有出资义务？需知在公司法修订草案的二审稿中，股东失权条款规定有“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内容，但该内容后被删除了，这种是否代表立法者认为“股东在丧失股权后对出资不再负有赔偿责任”，对此存在争议。

第三，股权信息的工商登记十分重要，《公司法》第 40 条规定股权变更信息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那股东可否在丧失股权后即要求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丧失股权后，该股权尚未转让或减资注销的，对于此种临界状态的股权，工商登记应如何处理？

（二）董事职权的行使和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51 条规定，董事会负有核查股东出资的职责，如果未履行核查出资的义务，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实在新《公司法》出台前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亦认为董事对催缴股东出资负有责任，（2018）最高法民再 366 号案的裁判宗旨明确指出：“董事具备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便利条件，董事未催缴股东出资的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公司损失的持续，因此董事对股东未缴纳出资所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董事对股东失权决议是否存在赔偿责任？

关于股东未缴纳出资下董事的责任仅于《公司法》第 51 条有所规定，而第 52 条并未规定对于发失权通知或者未发失权通知造成公司损失的，董事是否负有赔偿责任。显然，即使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并不意味着一定会被失权，董事会对于是否向其发失权通知仍有选择权，董事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是否有明确的法律约束，还是可以全凭其自由决断。

2. 董事会对“发失权通知”决议时，关联董事是否要回避不明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人和性、封闭性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与股东的关系较为紧密，甚至存在兼任股东和董事的情形，那么在董事会对失权决议时，关联董事是否应当回避？回避人员的范围如何界定？如果回避不当，是否可能造成股东失权制度难以贯彻执行？对于追究关联董事的责任，较难判断其是否失职，因为投赞成票可能是要帮助该股东逃避出资义务，投反对票可能是帮该股东保留股权，其表决的动机和目的难以认定，而

仅凭投票的结果来判定董事的责任似乎依据不足。

（三）其他股东的兜底义务

失权对于除失权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而言，影响也颇大，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其他股东对该股东丧失的股权有出资兜底义务。当股权在 6 个月内既不能转让出去又不能通过减资注销股权时，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缴纳相应的出资。如果股权有价值，在对外或对内的股权转让阶段就能解决；如果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债务情况良好，也可以通过减资注销股权；如果真到了其他股东承担兜底义务的阶段，很大程度说明公司已处于经营不良状况，股权缺乏价值。在商业判断上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都无人愿意接手该股权，此时兜底出资义务将是个沉重的负担。

1. 预见到将承担兜底义务时，其他股东可否对失权提出异议？

在失权时，即能预见将兜底的结果，但法律并未直接赋予其他股东对失权通知的异议权利。股东失权制度仅确定了失权股东的异议权，而失权与否对其他股东的权利义务将构成极大影响，其他股东对失权通知是否有诉的利益，可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由于缺乏明确的请求权基础，其他股东的诉权不明。

2. 否定作出失权通知的董事会决议效力

根据《公司法》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其他股东当然可以对“作出失权通知”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进行否定，可以确定无效、申请撤销或确认不成立。但这种对决议效力的否定与第 52 条规定的对失权通知的异议并不相同，决议效力的否定通常是形式审查，判断决议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决议程序等，至于发失权通知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是否有违商业判断准则、股东未缴纳出资的事实是否存在，能否涉及这些实质内容的审查并不明确。

3. 其他股东对出资兜底后可否向失权股东追偿？

该追偿同样是缺乏直接的请求权基础，因为其他股东的出资即为获得股权的对价，难以视为存在损失。假设在获得股权后可向失权股东追偿所缴纳的出资，则意味着该股权的出资义务最终还是由失权股东承担，其他股东只需要垫付出资就可以通过追偿而零对价获取股权，有可能发生对追偿权利的滥用。

4. 当其他股东要求该股东缴纳出资与董事会决议

* 方励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和所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师（高级），主要执业领域：公司法领域、商事争议解决、科技企业法律顾问。

股东失权并存时，应以何为准？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某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其他股东有权请求该股东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对此应予支持。可见，其他股东对要求未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有着独立的请求权，为防御董事会的失权决议，防止出资义务最终落在自己身上，其他股东可能提前起诉要求该股东缴纳出资。此时，一方面是其他股东要求该股东缴纳出资，另一方面是董事会决议该股东丧失股权，司法该如何抉择？

（四）对债权人的影响

股东失权制度对外部债权人而言整体还是有利的，债权人既可以追究股东失权后受让股东的出资责任，也可以在其他股东兜底后追究其出资责任，还可以参照股东除名制度追究失权股东的责任。

二、股东失权所涉争议解决的实务要点

根据上述探讨的股权失权对相关利益方的影响，在实务中会出现失权异议诉讼、出资责任诉讼、董事会决议异议之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之诉等各类诉讼，且诉与诉之间可能存在交叉或者合并。比如失权异议之诉中，股东既可以对失权通知本身提出异议，也可以要求审查作出股东失权的董事会决议效力，两者是竞合关系还是可以并列主张，存在疑问。又例如在出资责任之诉中，其他股东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未缴纳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董事会则向被告股东发失权通知，被告股东丧失股权而不再负有出资义务，那么出资责任诉讼中是否可以包含对失权效力的确认，这涉及原告和被告的主体资格问题。

（一）失权股东对失权的诉讼

1. 失权异议之诉与决议异议之诉的关系

从董事会决议和失权通知的关系出发，前者是后者的前置步骤，也是后者具有合法性的依据，所以两者并非竞合关系，可以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和失权通知的效力提出诉讼请求。前者的请求权基础是《公司法》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涉及到的司法解释是《公司法解释三》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后者

的请求权基础则是《公司法》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

2. 单独提出失权异议之诉的处理

但当失权股东仅对失权通知的效力提出异议时，是否应主动审查董事会决议的效力？笔者认为应当主动审查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无效情形和是否存在决议不成立的情形，因为这二者不以当事人对决议效力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为前提，但对于存在决议可撤销的情形，则需提出撤销决议的诉讼请求。

3. 失权异议之诉与决议异议之诉不同的实务要点

决议异议之诉已经过了长期的司法实践，由《公司法解释三》对各类情形加以详细说明，又经新《公司法》再以成文法形式确定审查要点，所以决议是否成立或者是否有效，审查要点较为明确，本文不再赘述。而失权异议之诉则应当着重审查：（1）是否经过催缴出资和给予充分宽限期的前置程序；（2）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3）是否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提出；（4）未出资的事实是否存在。

4. 可否请求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对股权变更的公司登记的争议，主要会出现在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临界失权的状态，股东已经丧失股权，而该股权还未通过转让或减资予以注销；后一阶段是出资义务已转移至其他股东，此时是否可以认为股权已按比例分给了其他股东？

对于临界失权状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的意见，^①失权股东仍为显名股东，故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避免股东利用失权制度逃避债务，在登记变更之前，债权人可以主张失权股东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责任，故此时失权股东无权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的公示登记。不过，后续公司登记机关可能会增加“股东失权”的登记状态，将股东丧失的股权标明为“临界失权”，使股权的真实状况与公示信息相一致。

对于其他股东已对出资义务兜底的状态，由于《公司法》第 52 条第 2 款直接规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出资，这种规定是强制性的，并未给予其他股东选择权，故可以认为股权已按出资比例直接变更至其他股东名下，除非失权决议被推翻，否则失权股东请求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将无障碍。

（二）其他股东对失权的诉讼

从上文分析来看，对于其他股东而言，可以提出要求未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诉讼，也可以对董事会决议效力提起诉讼。

1. 对失权股东提出出资义务诉讼的可能效果

虽然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的规定，其他股东对要求未出资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诉权，但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2018 年）第 28 条第 2 款曾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这条规定在新《公司法》中对应的是第 49 条，但新《公司法》删除了“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可见，新《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他股东要求未出资股东承担责任的权利，这种削弱意味着在追究未出资股东的责任时，公司拥有更高的权利顺位。

在决定是让股东丧失股权还是让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一事上，决定权在公司董事会。当董事会已作出失权决议，且公司已发出失权通知，法院一般都会优先考虑公司的意志，因为这涉及公司自治范畴，司法不宜直接介入。至于作出失权的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已经超过其他股东所提起的出资责任之诉的审理范围，有可能不予审查而告知另寻法律途径解决。所以当公司已经发出失权通知时，其他股东不宜再对失权股东提出出资义务之诉，这实质上是为了对抗失权通知，已经超过了出资责任诉讼本身的内涵。

2. 有效途径仍然是否定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这就又回到了对董事会决议的异议之诉，除了前文关于决议效力的分析内容外，是否存在利用股东失权逃避及转移出资义务的情形应是着重点，其他股东需要重点举证两点：

一是公司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经营恶化的状况，此时通过股东失权促使公司资本充实的可能性小，而帮助失权股东逃避出资的可能性大，按照《民法典》第 154 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嫌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而无效。

二是在参会董事的关联关系上举证，《公司法》第 185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但回避情形主要是针对与董事直接相关的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和竞业限制，并未将对股东失权的决议包含在内。但该回

避规定有参考意义，当董事与失权股东是同一人时，失权与其利益直接相关，该董事应当予以回避。不过，对于失权股东投赞成票所选任的董事，不宜仅以此为由而认为其为关联董事，这种关联性太过薄弱，难以达到《公司法》第 185 条规定回避情形的利益冲突程度。可以从董事是否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是否为单位员工的员工，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入手。

3. 其他股东是否可向失权股东追偿

《公司法》并未直接规定其他股东在承担兜底义务后对失权股东有追偿权，支持有追偿权的观点在于其他股东因此受到了损失，而这种损失是失权股东所造成的；反对的观点在于其他股东也获得了相应的股权，如可以追偿则其获取股权将无需支付对价。

本文认为可以借鉴《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当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为被告股东未出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被告股东追偿。虽然在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适用情形下，其他股东并未取得被告股东的股权，这与股东失权制度的情形不太一样，但是如果取得的股权并无经济价值或者价值畸低，那么就不能仅凭其他股东取得了股权而认为其没有损失。从事先预防的角度出发，可以在股东间签署的《出资协议》中直接约定其他股东对失权股东的追偿权，当其他股东承担兜底义务后可向失权股东追偿。

三、结语

整体来说，股东失权制度以强制退出机制重塑公司资本信用，对失权股东而言，其影响直击股东资格与财产权益核心，形成了“股权丧失到责任延续”的双重负面效应。通过“董事会决议异议的诉讼”“其他股东的追偿权”“债权人参照股东除名制度提出追责”等路径，均能限制失权股东不当利用该制度的可能。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在缺少法律的直接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情形下，实务中有赖于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对失权制度进行多方考量，这种考量不仅包括了公司自治的合理空间，而且还包含了公平性、程序正义与商事效率的权衡。当然，律师在办理涉及股东失权的案件中，应加大对该规定的实践探索，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股权价值、公司债务情况、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因素，灵活运用诉讼策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39—240 页。

社会转型促进多元生活与价值追求，婚姻危机催生个体利益保护。夫妻财产契约成为现代人在寻求婚姻稳定与个人权益平衡的一种新型路径。我国法定财产制是婚后所得为夫妻共同共有，约定财产制则有效补充了法定财产制的局限，可以更加灵活地满足不同婚姻家庭的需求。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目的在于完全或部分排除法定财产制的适用，然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外延又在于与夫妻间赠与的区分；此外，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在于内部效力与外部效力的不同，笔者尝试对二者进行分析。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概述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沿革

我国在 1950 年《婚姻法》中，并未涉及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为适应时代与家庭的变化，在 1980 年《婚姻法》第 13 条中简单提及“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在以共有财产制为法定财产制的同时，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作出约定。但该条规定比较概括，既没有涉及婚前财产，也没有对约定的具体方式及对第三人的外部效力作出规定。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 1 条规定“夫妻双方对财产归谁所有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或以口头形式约定，双方无争议的，离婚时应当按约定处理”，该意见确认了夫妻财产约定在离婚分割中的效力。

之后，在 2001 年《婚姻法》修改时，将夫妻财产制作了具体的规定，即“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现行《民法典》第 1065 条延续了 2001 年《婚姻法》第 19 条的规定，仅作细微调整使表述更加严谨。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特征

1. 契约的优先性

在夫妻财产关系中，我国法律采取契约优先的原则。约定财产制是相对法定财产制的一种制度设计，夫妻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可就财产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等事项达成明确且合法的约定。这种约定将优先于法定财产制而适用，体现了对夫妻双方意思自治的尊重和保护，法律在夫妻财产关系调整上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更体现了当事人的个性化需求。

2. 情感与财产的一揽子协议

家庭生活意味着关系、责任与爱，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体系是一个全面而复杂的结构，它不仅涵盖了财产的

分配与规划，还涉及精神层面的慰藉与补偿。虽协议仅体现出财产的分配情况，但其背后却是体现对一方或双方存在于夫妻日常生活点点滴滴的付出。因此，夫妻财产约定通常难以单纯依靠单一的合同法或财产法来全面应对，其复杂性远超于以陌生人间的市场交易为基础所构建的一般合同法和财产法规则的适用范围。因此，夫妻财产协议更像是情感与财产的一揽子协议，在评价夫妻财产约定时，应当综合考量双方的情感与财产之意。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的区分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否包含夫妻间的赠与，无论是在制度设计上还是司法实务中均存在较大的争议，法律上也没有明确规定。为了区分财产约定的后果，笔者结合司法实践的情况，将夫妻婚前或婚内的财产约定区分为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

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二者都是夫妻在处理情感与财产的一揽子协议，但二者又存在诸多不同：

1. 二者内涵不同

夫妻间赠与行为的目的在于希望另一方增添财富，而夫妻约定财产制，则是双方如何确定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并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2. 二者功能和目的不同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核心作用在于，它能够代替并优先于法定财产制得以适用，为夫妻双方提供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定制财产关系的灵活机制；而夫妻间赠与，其核心目的在于实现特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从而改变原有的权利归属状态。

3. 二者合同标的不同

夫妻约定财产制在内容上既可以涉及夫妻双方的全部财产及财产权益，也可以是夫妻双方的部分财产或财

产权益；既可以是夫妻共有现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也可以是夫妻未来的财产及财产权益；而夫妻间赠与，其标的物限定为夫妻一方现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益。

实务中，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形：

情形一，将一方单独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外一方单独所有；情形二，将一方单独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双方共有，比较常见的就是婚前房产婚后加名；情形三，将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约定为一方单独所有；情形四，将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约定为夫妻按份共有。对于情形一、情形四，二者争议较小，前者通常认定为夫妻间赠与，后者通常认定为夫妻约定财产制。但对于情形二、情形三，二者存在争议，前者大部分观点认定为是夫妻间赠与，后者大部分观点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①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的认定及依据

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共同体现的是财产权属的变动过程，看似均属于无偿行为，却不能因为夫妻约定财产制具有无偿的特征就将其视为赠与，虽然赠与必须是无偿，然而并非所有的无偿行为都可以直接等同于赠与。本文结合《民法典》第 1065 条^②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32 条^③的规定，在不考虑实务中对该司法解释规定本身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本着存在即合理的法律现状，将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大致区分如下：

1. 夫妻间赠与的认定及依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32 条规定了“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的，在未变更登记前，赠与人享有《民法典》第 685 条规定的任意撤销权。实务中，由于房产的价值较大且受物权公示原则的约束，存在较多纷争，因此该条文仅对房产的赠与作出了解释，即在夫妻间的房产赠与过程中，若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赠与人依法保留随时撤销该赠与行为的权利。



* 刘艳华，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88 讲助您解决婚姻家庭法律问题》主编，专业领域为离婚诉讼、股东诉讼、继承诉讼、涉外婚姻家事、企业家家事法律顾问、财富传承等。
* 王倩，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88 讲助您解决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副主编，专业领域为离婚诉讼、继承诉讼、涉外婚姻家事、企业家家事法律顾问、财富传承等。

①参见李靖元、黄飞强：《〈民法典〉时代夫妻房产约定纠纷的裁判路劲探析——以 100 份生效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人民法院为服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司法保障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 33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第 1577 页—1589 页，2022-09-0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32 条“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然而对于其他财产我们也可以类推条款的规定，即夫妻间的赠与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将一方婚前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单独所有；二是将一方婚前的财产约定了双方共有。约定的内容符合这两种情况的，则应当认定为夫妻间的赠与。在赠与完成之前，例如交付或变更登记，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

然后，夫妻间赠与的任意撤销是否合理则又引发新一轮的争议。为了防止赠与人反悔，夫妻在赠与协议中特别约定赠与人自愿放弃任意撤销权，或者约定附条件的赠与是否有效呢？赠与人自愿放弃其民事权利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对任意撤销权的合理限制，也能确保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愿得到尊重。因此，夫妻在房产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放弃任意撤销权的条款，应当被认定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④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附带特定条件的赠与，也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赠与人选择撤销其赠与行为时，若此行为违反了双方之前的明确约定，则赠与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这一处理方式也得到了司法实践的支持。^⑤

2.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认定及依据

参考上述法律规定，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最本质的区分在于所约定的财产原本属于一方所有还是夫妻共有。在区分夫妻间赠与的情形之后，可以归纳出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情形为：一是将夫妻共有的财产约定为一方单独所有；二是将夫妻共有的财产约定为双方按份共有。此外，若夫妻双方达成的协议中除了财产以外，债务及夫妻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财产与其他约定存在关联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即夫妻双方达成的一揽子协议，此时应当认定为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双方达成的综合性、整体性约定以及对共有财产权属划分属于夫妻财产制约定，应当受到《民法典》第 1065 条规定的调整，即对夫妻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

通过区分协议对夫妻间产生的法律效力及对夫妻以

外的第三人产生的法律效力，可将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分为内部效力和外部效力。区分外部效力和内部效力的核心目的，在于确保与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进行交易行为的第三方不受损害，特别是在这些第三方对夫妻间存在的特定约定不知情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达到交易安全的目的。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内部效力

内部效力，是指针对夫妻之间或即将缔结婚姻关系的双方所具备的法律上的约束力量。它确保了双方在婚姻关系中，对于彼此间达成的财产、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约定，必须严格遵守与执行，从而维护双方关系的和谐稳定与法律秩序。

实务中，对于《民法典》第 1065 条规定的夫妻约定财产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属于物权效力还是债权效力仍然存在争议。部分观点认为，夫妻财产约定能够直接使物权的发生变更或转移，而无需依赖额外的物权变动程序。^⑥理由是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这一身份关系紧密相连，它所导致的物权变动与因继承而产生的物权变动相似，根植于特定的身份关系。因此，这种物权变动并不以传统的物权变更登记作为必要条件，而是基于夫妻间或即将成为夫妻的双方之间的合法约定及婚姻关系的存在而直接发生效力。另一部分观点认为，夫妻财产约定主要体现为一种债权上的约束力，即它确立了双方之间关于财产分配或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当涉及具体的物权变动时，仍需遵循物权公示要件，如登记、交付等，以确保物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⑦

笔者认为，首先，夫妻财产约定是一种蕴含身份特征的法律行为，它并非源自其他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适用《民法典》第 209 条物权公示原则，而应当适用该条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民法典》第 1065 条正是对该条的例外规定；其次，夫妻财产约定并非市场交易行为，其约定本身就应当是物权归属的变动行为。例如，在“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⑧中，夫妻经协议约定不动产归属李某某所有，

但未经物权变更登记，一方便意外去世。李某某根据协议向法院主张权利，法院认为，在不存在涉及夫妻关系以外的第三方时，夫妻间针对共有财产的归属所做出的约定，是具备法律效力的，并可以直接作为确定该财产物权归属的依据，因为结婚作为客观事实，已经具备了公示的特征，认定该房屋归李某某所有。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外部效力

外部效力，是指对夫妻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是否具有的法律效果，实务中，它主要关乎对债权人的权益保障。这种效力确保了夫妻间的内部约定，在涉及外部交易或债务关系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而维护了交易秩序和市场信用的稳定。

1. 夫妻一方的处分行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我国当前尚未设立专门的夫妻财产登记体系，夫妻之间就财产归属所达成的协议作为一种内部契约，具有较高的私密性，第三人没有途径知道该约定是否存在，只能信赖物权公示信息。为了保护第三人利益，应先推定第三人为善意相对人，若夫妻中的财产接受方反对第三人是善意的，则由其证明第三人对这一夫妻财产约定是知情的，从而阻止其善意取得行为的成立。

2. 夫妻间关于债权债务的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无论是采用约定财产制还是法定财产制，在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上，两者的外部效力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差异，在《民法典》第 1064 条当中已明确规定，在夫妻未能证明债权人已知晓其约定财产制时，应当默认夫妻之间适用的是法定财产制，即按照法律规定的财产分配原则来处理相关事务。如夫妻实行分别财产制，约定各自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夫妻一方向第三人借款，第三人知道其夫妻财产制约定的具体内容，则属于借款人的个人债务，以借款人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若第三人不知道夫妻间对债务的约定，则该约定对第三人不产生效力，该债务应当按照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的清偿原则进行偿还。如果一方因此为配偶的个人债务承担了清偿责任，法律应该赋予该方合法的追偿权。

3. 夫妻财产约定能否对抗第三人的强制执行？

通说观点认为，夫妻财产约定是否足以对抗第三人的强制执行，一个关键考量因素是物权实际发生变动的时间点与债权形成的时间点之间的相对关系，若夫妻财产约定是在已存在的债务之后制定的，那么这种约定通常无法对抗第三人的强制执行；相反，如果财产约定是在债务产生之前就已经确立的，那么它更有可能得到法律的支持。^⑨若债务的成立先于夫妻财产约定，法院可能会基于合理怀疑，认定该财产约定系为规避已存债务而恶意串通所为，从而裁定该约定不能成为排除对夫妻财产强制执行的依据。^⑩

在与债权人的对抗关系上，只要夫妻财产约定遭遇债权发生，且不存在规避法律、逃避债务或违反公序良俗等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夫妻间关于财产的约定应当被赋予优先于一般债权人权利的效力。例如，在刘某燕、周某方执行异议案^⑪中，最高法院认为刘某燕未及时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是因为存在抵押贷款，该情形非因主观原因所致，夫妻财产约定是双方权利义务的统筹安排，涉及其他义务的承担、情感补偿、子女抚养等，因此，在本案中刘某燕对涉案房产享有的权利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四、结语

对于是否有必要区分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间赠与在实务中存在巨大的争议，许多学者及司法从业人员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32 条的规定持反对意见，认为该条文是对《民法典》1065 条的违背，因为夫妻约定财产制既包含了对夫妻财产的约定，也包含了对婚前财产的约定，且二者都包含了对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家务劳动等诸多情感因素及道德因素的影响，应当按照普通赠与进行区分，即便是区分夫妻间赠与也应当有别于普通赠与，并且应当对任意撤销权作出适当限制，以平衡夫妻间的利益。由于篇幅原因，笔者本着存在即合理的原则，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32 条没有被废除的情况，探讨实务解决思路。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第 311 页。
 ⑤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16640 号民事判决书。
 ⑥参见王忠、朱伟：《夫妻约定财产制下的不动产物权变动》，载《人民司法·案例》2015 年第 4 期，第 7 页。
 ⑦参见吴晓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涉及的有关争议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1 期，第 17 页。
 ⑧参见“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案号为（2014）三中民终字第 09467 号，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第 2014 年第 12 期。

⑨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6088 号民事裁定书。
 ⑩参见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2019）粤 1781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
 ⑪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462 号民事判决书。

政府采购中 供应商关联关系的 认定及法律责任

○周洁 * 樊永强 *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涉及利益输送与不正当竞争，且关联关系也是认定串通投标的主要依据之一。然而，并非所有关联关系均被政府采购所禁止，如何准确把握好关联关系的认定及处理，对解决政府采购争议至关重要。准确认定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其法律责任，不仅有助于维护政府采购制度的公信力，也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表现形式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前述定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关联关系主要表现为如下多种形式：

1. 直接控股：当一家供应商对另一家供应商持有超过 50% 的股权时，通常构成直接控股关系，二者被认定为关联方。



2. 间接控股与实质控制：即使不存在直接控股，但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或其他协议安排，一方能够对另一方的经营决策、财务政策等实施实质性控制，也应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

3. 关键人员重合：若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一般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

4. 关键人员交叉任职：一家供应商的关键人员在另一家供应商中担任重要职务，可能影响双方经营决策的协同性，从而构成关联关系。

5. 上下游紧密合作：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稳定且具有排他性的上下游供应关系，可能影响其在政府采购中的独立性。例如，丙公司为丁公司唯一的原材料供应商，双方可能因业务依赖而产生关联影响。

6. 共同利益联盟：若供应商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等合作模式，也可能被认定为关联方。

7. 其他关联关系：即使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或人员重合等情形，但不同供应商存在家庭关系、家族关系、

联盟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影响关系的，也可能构成关联关系。

二、政府采购中禁止的供应商关联关系

上述各种类型的关联关系，在政府采购领域内并非完全禁止，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规，目前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同一政府采购活动：

（一）明确禁止的三种法定情形

财政部门通常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三种情形来判定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1）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供应商之间有直接控股关系；（3）供应商之间有直接管理关系。即，存在这三种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规定看似简单明确，在实操中仍有争议，为准确理解适用这一规定，我们认为至少应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1. 准确理解公司法认定的关联关系与政府采购法所禁止的关联关系之间的差异

关联关系范围相对广泛，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所禁止的三种情形在关联关系中占比极小，说明立法机构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禁止的关联关系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实操中不宜违背立法本意扩大范围。

以下为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与政府采购法直接禁止的关联关系对比情况（见下表）。

2. 准确理解直接控股关系和管理关系，间接控股或非管理关系排除在禁止范围之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三种情形中对直接控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把握尺度标准不尽相同，特别是针对存在间接控股关系、同一母公司控股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夫妻分别控股的关联关系，以及各种协议管理关系等，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所禁止的关联关系情形，往往会产生较大争议。尽管这些关联关系可能会对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产生不利影响，但目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以及财政部门主流的观点及做法是直接依据上述规定，禁止及排除存在上述三种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超出上述三种情形范围以外的，通常不予禁止。我们可以从以下案例略见一斑。

案例一^①：采购人 A 公司就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随后 B 公司中标。D 公司举报称：B 公司与 C 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行为，两家供应商的股东、发起人均为甲，存在实际的关联关系，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财政部门认为，虽然 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 B 公司的股东为同一人，但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禁止情形。最终财政部门认定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案例二^②：甲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乙，乙公司又设

	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政府采购法直接禁止的关联关系
主体	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要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体情形	如公司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人员交叉任职、业务往来密切、利益输送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存在直接管理关系
法律责任	在特定情况下，如关联公司之间人格高度混同，无法保持独立性，或者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案例二十五：“法”眼看串标，中国政府采购网，指导案例，2017 年 4 月 28 日，网址：https://www.ccgp.gov.cn/specialtopic/2018yd/zdal/201712/t20171222_9380210.htm

②政府采购关联供应商的认定，今日招标采购，2018 年 4 月 19 日，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737527705&ver=5765&signature=26GihbCBoeaZMfinvMa8pLW5gU9uhoQax4lATpCLiHpnI9XsbXQ917Ip9voT*AOJ-qrZTBGxSX8F*ryTGFgS9*IrRe-dAHFYZJopWvO2QDVqT*u1c4XqXgdPIgtAcv6&new=1

* 周洁，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专业领域为公司投资、企业合规、政府采购等。

* 樊永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专业领域为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并购及政府法律业务，编著有《政府采购法律实务与案例精析》等。

立全资子公司丙。随后甲公司与另外两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丁公司。某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公开招标，丙公司与丁公司均参加投标，丁公司最终中标。另一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认为丙公司与丁公司属于关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该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门认为，丙公司与丁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甲公司与丙公司的关系即属于间接的控股关系，但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直接控股关系。因此驳回投诉。

上述案例一中，B公司的股东是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过该法定代表人可以实际控制两家公司，明显存在关联关系，且存在串通投标的可能性；案例二中，丙公司是甲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但属于全资控股，丁公司不是甲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属于直接控股公司，甲公司可以实际控制丙公司及丁公司，属于明显的关联关系，同样存在串通投标的可能性；但这两个案例中，被投诉的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非同一人，也不是直接控股，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三种禁止情形，所以财政部门对该种情形都未做违法认定及处罚。

3. 实践中应综合全面评判相关证据，谨慎把握政府采购法禁止关联关系的外延

在处理具体案件中，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据予以综合认定，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不能片面机械适用上述法律规定，缩手缩脚放纵部分违法行为。

案例三^③：A与B两公司共同参与了某招标项目。A公司唯一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同时为B公司中控股超过70%的投资人（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两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财政部门认定供应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决定对A公司、B公司作出警告、罚款处罚，并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案例三中，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B公司控股股东、C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A公司与C公司同时投标显然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三种禁止情形，但本案是A公司与B公司同时投标，A公司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同一人，二者也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三种禁止情形，财政部门却对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兜底的其他串通情形作出构成关联关系的认定，并按照串通投标予以处罚。可见，财政部门在执行上述规定基础上，可能会根据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有所突破，在认定关联关系禁止情形的外延上有所扩大，尺度把握偏重于更加严格的认定。

（二）其他视同关联关系予以禁止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种情形外，若涉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还规定了视为构成串通投标的关联关系的情形，也属于禁止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一类情形不同于公司法通常意义上的关联关系，也不同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认定并明确禁止的关联关系，而属于法律拟制的视同关联关系并予以认定违法及处罚的情形。

1. 法律规定的其他视同关联关系予以禁止的法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对其他视同关联关系并按照串通投标予以禁止的情形规定包括：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此外，《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对此也有类似规定。

2. 其他视同关联关系予以禁止的相关案例

案例四^④：恒时公司和育诚公司参加了“开源鸿蒙

教育实验箱”政府采购项目。育诚公司投标授权代表人骆某、恒时公司投标授权代表人高某某均在同一单位深圳芯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且育诚公司与恒时公司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深圳市财政局认定两家公司行为构成串通投标，并作出罚款人民币11925元的处罚。

案例五^⑤：靖江市人民医院就一批设备采购进行招投标，马某、陈某分别代表优然公司、乐硕公司到场，两人系夫妻关系，经评标优然公司预中标。某公司向市财政局投诉，称优然公司、乐硕公司投标代表系夫妻关系且为关联企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靖江市财政局认为法律无明文禁止夫妻二人代表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投标活动，该次招投标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故驳回该项投诉。

法院认为，夫妻关系以财产共有制为基础，系社会观念上最为普遍认同的利益趋同体，虽不属“同一单位或个人”之情形，却具有与“同一单位或个人”所高度一致的认识与行动上的一体性。虽然这一推定在实践中受夫妻感情状况、财产所有制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但前述因素应待投诉处理部门予以核查后再予具体判定，不宜据此直接否定夫妻关系在考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时的重要价值。靖江市财政局未调查优然公司与乐硕公司委派的投标代表是否为夫妻，如情况属实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即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显属不当，判决撤销靖江市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上述案例中，相关供应商虽然不具有直接股权关系或管理关系，但由于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参与人员存在交叉或操作动作出现一致性，从而推定相关供应商之间产生了关联，构成特定的关联关系，直接影响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从而被法律所禁止。

三、供应商存在法律禁止关联关系的后果

（一）投标资格限制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存在法律禁止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行为是被严格禁止的，其投标资格将被依法限制或取消。

（二）中标无效

在某些情况下，关联供应商可能由于信息不对称或故意隐瞒其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而成功中标。但这种中标结果是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的，一旦被监管部门查实，该中标结果必然会被认定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中标方还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这可能涵盖采购方因项目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重新招标所需的成本、项目停滞期间的损失，以及由于中标方的不当行为导致采购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所需产品或服务而对公共事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所对应的经济补偿等。

（三）行政处罚

对于那些故意隐瞒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积极参与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肩负着维护市场秩序的重任，必然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罚款是常见的处罚手段之一，罚款金额的确定通常会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涉及项目的金额大小以及对市场秩序破坏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此外，暂停或禁止一定时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是重要的处罚方式。

（四）民事赔偿责任

当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存在并导致其他合法供应商遭受经济损失时，依据《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的相关规定，受损方有权要求关联供应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投标文件的费用、聘请专业人员的费用、差旅费用以及为了满足投标要求而进行的前期准备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开支等。

（五）刑事责任

若关联供应商通过串通、合谋、欺诈等手段严重破坏政府采购秩序，其行为可能已经触犯了刑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人将面临刑事责任的追究。例如，通过伪造文件、虚假陈述等方式来掩盖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并骗取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极有可能构成串通投标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此外，这种行为也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并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给予更严厉的刑事制裁。

③案例警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沧州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cangzhou.gov.cn/cangzhou/shgk/202309/fc543b60ae954f83bfab5e30ef5ba741.shtml>
④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深圳市财政局，深财书[2024]795号，2024年9月26日，网址：https://www.sz.gov.cn/szzt2010/wgkzl/glgk/jgxxgk/ggzyjy/content/post_11621243.html

⑤南京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靖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纠纷二审行政判决书，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2行终194号。

专利权权属案中的 “相关性”判断考量因素

○刘芸芸* 北京乾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刘芸芸，北京乾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为专利纠纷、商业秘密纠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基于该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了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具体类型，包括：（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实践中，发明人原单位常以前款第三项规定为法律依据，向离职员工或其新单位主张专利权 / 专利申请权。从字面含义理解，该条包括发明人要件、时间要件及相关性要件。发明人要件，即诉争专利的发明创造作出人，其是曾经在原告单位工作（或临时工作）过的职员，使得原单位能够对该发明人的职务成果主张权利；时间要件，指诉争专利技术方案的时间，需要在该发明人从原单位退休、调离之日起 1 年以内；相关性要件，指诉争专利的技术方案需要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具有相关性。对于发明人要件和时间要件，其认定标准相对客观明确，但对于相关性要件，在司法实践中，依然存在认定标准不清楚的问题。因此，在针对离职员工发起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之诉中，“相关性”的认定，通常是这类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之一。本文尝试从最高人民法院近年的判例及该条款立法本意出发，讨论该类案件中的“相关性”应当如何考量。

一、判例观点及其沿革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知民终 41 号案件中，就“相关性”的认定问题，提出了“技术方案传承性”的判断思路，具体为：“涉案发明创造登记的发明人为崔建杰，结合崔建杰本人的学历背景、工作能力，以及在因科公司的工作内容，并考虑到专利技术研发工作的系统性、传承性，应认定涉案发明创

造属于崔建杰在因科公司的职务发明。”

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827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继续使用了“技术方案传承性”的判断思路，具体为：“二者虽在机械臂结构、笔的位置、电机放置方式以及拾笔落笔方式等方面存在不同，但涉案专利申请系对小怪兽公司深圳某乙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方案和改进，目的在于使得其结构更加简单、易安装以及提高绘画的精确度并扩大绘画范围，故二者存在不同实属合理。因此，小怪兽公司深圳某乙公司上述专利文件所涉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申请技术方案的技术领域、发明目的、解决的技术问题基本一致，二者所涉技术内容具有延续性，技术手段具有传承性，可以认定其技术方案高度关联。”

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9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提出了包含“延续性和传承性”因素在内的综合判断“相关性”的方法，具体为：“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诉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实质性特点’等。二是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职责、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的与诉争专利有关的技术信息等，以及诉争专利与离职员工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任务的相互关系。三是分析诉争专利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或者改进思路是否已经体现于原单位技术方案中，或者说诉争专利发明创造相对于原单位技术方案在技术思路上是否体现出延续性和传承性。”

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557 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38 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647 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21 号等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均明确：“对于相关性的认定，如果有证据证明离职人员基于工作职责、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的技术信息与诉争发明创造的技术领域、技术主题、技术构思等具有延续性和传承性，即可推定诉争的发明创造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具有相关性，一般不要求二者在具体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技术手段、技术方案等方面具有一致性。”

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性”的判断中，

至少已经在字面意义上明确了：1. 技术领域、技术主题、技术构思等的延续性和传承性，足以推定“相关性”成立；2. 技术领域、发明目的、技术问题等的一致性，是技术内容和手段具有延续性和传承性的充分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

由此而产生的新问题在于，当证据不足以证明技术领域、发明目的、技术问题等要素一致的时候，应当如何进行对比，以判断是否具有“延续性和传承性”。笔者认为，有必要结合该条款的立法目的，寻找判断方法。

二、立法目的

对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立法本意，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上报草案起草成员尹新天在其著作《中国专利法详解》中解释：“发明创造是复杂的智力劳动，常常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要经历从提出构思进行研究开发到实验验证的整个过程。离开一个单位的工作人员往往熟知原单位的业务并积累了与之相关的一定知识和经验，其中一些人还可能承担了原单位研发设计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即使离开原单位时该项目尚未完成，但已经获知了有关发明创造的进展情况或者阶段性成果。这些人在离开原单位后的一段时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往往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密切关联。因此，各国都规定雇员在离开原单位后的一段时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发明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否则将损害原单位的合法利益。”^①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9 号案就体现相同的裁判思想：“判断发明创造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任务是否‘有关’，既要注意维护原单位对确属职务发明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享有的合法权利，鼓励和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也要注意避免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有关的发明创造’作过于宽泛的解释，导致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或者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适当地限制研发人员的正常流动，或者限制研发人

员在新的单位合法参与或开展新的技术研发活动。”

综合可见，对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立法希望实现的目的是：在原单位已经开展的技术研发活动中所诞生的确属职务发明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即使其并非最终的、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成果，也应当予以保护。因此，只要离职员工站在原单位的肩膀上，在一定期限内（1 年以内），利用原单位应当享有权利的科学技术成果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则其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应当属于原单位。

三、延续性和传承性之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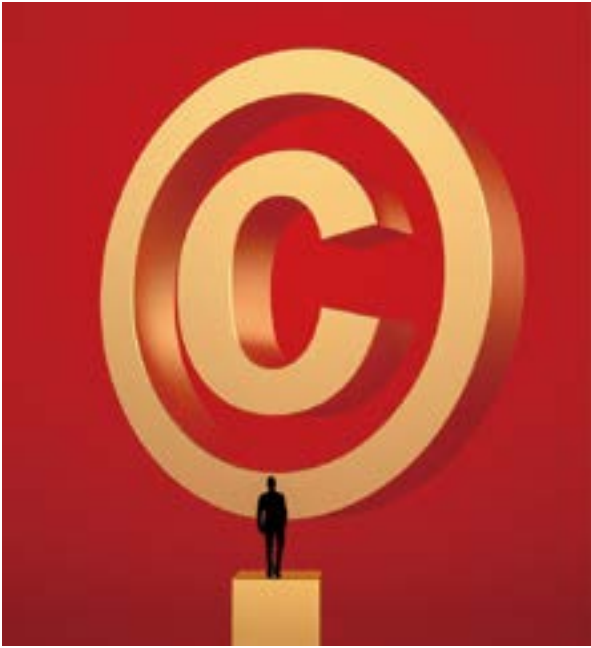
从立法目的中可见，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立法本意，意在保护原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而不在于限制研发人员离职后 1 年内的所有研发活动，更不在于限制研发人员在同一领域内的工作流动。因此，笔者认为，原单位的主张能够获得该条款支持的前提，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原单位在分配给研发人员的工作任务中取得了阶段性的科学技术成果

举例而言，如果原单位对于在某研发项目的进展，仅在于安排了人员和编制了项目预算，且在这样的安排中没有涉及任何技术内容，那么原单位在该项目中的产出，实际上仅限于人力和财务的安排，并没有形成任何科学技术成果，也不会导致相应的研发人员就该问题积累属于原单位成果的知识和经验。若研发人员此时离职，并在开展了相同或相近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形成技术成果，虽然表面上看原单位的项目名称与研发人员的技术成果所涉领域相同或相近，但此时由于原单位尚未形成技术成果，故应当不具有专利法意义上的延续性和传承性。

（二）原单位主张的阶段性科学技术成果，可以不局限于专利法的保护客体

专利法的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对能够被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对象进行了规定。显然，该两条的限定并不能覆盖技术成果表现类型的方方面面。但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立法本意，其所希望保护的是阶段性的科学技术成果，不



以该科学技术成果本身属于专利法的保护客体为前提。

在（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48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有以下裁判思想值得关注：“关于技术问题的确定对专利权属的影响，在技术问题属于单位阶段性技术成果且不为外界所知悉的情况下，该技术问题可使发明人避免陷入错误的研发方向，并因此缩短研发进程，此时该技术问题可视为本单位的技术条件；而在技术问题属于公知或属于非为单位内部掌握且未被采取保密措施的外购产品技术缺陷的情况下，相关发明创造的技术问题则不构成本单位的技术条件，单位并无据此主张权利的依据。”该案认定虽然是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为基础，但亦可据其窥见最高人民法院在认定专利权利归属时的考量因素。根据该裁判思想，可见“确定技术问题”本身，亦可构成原单位的技术条件（技术成果），哪怕原单位并未就该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但基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技术问题的确定”能够被保护的前提是该技术问题属于单位阶段性技术成果且不为外界所知悉。那么，如果原单位的法律基础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又是否需要以“属于单位阶段性技术成果且不为外界所知悉”为前提呢？我们将在下一部分进行讨论。

（三）技术领域、技术主题、技术构思的内涵及判断尺度，应当基于个案考量

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9 号，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分析了该案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汽车是由大量零配件组装形成的复杂工业产品，空气滤清器仅仅是组装汽车的众多零配件之一，且空气滤清器属于汽车工业领域较为常见的零配件。基于这些因素，在认定汽车中某一特定零配件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被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应适度把握‘相关性’的认定尺度”。可见，对于汽车这一复杂工业产品而言，单独以“汽车”为标准界定技术领域或技术主题，显属不当。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在该基础上将技术领域或技术主题进行缩限至零配件可界定的范围。

而在（2022）最高法知民终 557 号案件中，一审以“涉案专利所涉领域与刘某本职工作均系移动机器人的结构，再向下具体细分不具有实际意义”为基础，认为涉案专利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具有相关性。该案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 338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以“杨某灿在某乙公司工作期间曾担任电子膨胀阀总工程师，主要负责电子膨胀阀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其负责研发的电子膨胀阀涉及电磁线圈，相关图纸则相对完整地反映了电磁线圈与涉案专利相关的插针设置技术方案，二者技术领域、技术主题相同，具体技术方案高度相关”为基础，认为涉案专利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具有相关性。

可见，在技术领域、技术主题、技术构思的一致性判断中，法院在个案中的考虑均存在一些差异：

1. 部分案件在设备整体（如移动机器人）这一层面即建立起了技术方案之间的延续性和传承性；
2. 部分案件在具体零配件（如空气滤清器）这一层面才进行技术方案的延续性和传承性的考量，并否认只凭整体设备认定具有延续性和传承性的评价方式；
3. 还有部分案件则考虑到了技术方案的具体设置层面（如电磁线圈的插针设置技术方案）才建立起技术方案之间的延续性和传承性。

那么，在个案中，应当如何确定技术领域、技术

^①尹新天. 中国专利法详解 [M].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 2011:77.

主题、技术构思一致性的判断尺度呢？笔者认为，在个案中应当回归该法条的立法目的来考量这一问题。

该法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避免在原单位已经投入时间和精力并形成阶段性技术成果的情况下，研发人员由于在原单位处工作的经验，借助原单位的投入在该技术领域内获得了技术优势，能够在离职后基于这样的技术优势进行再开发，如此会使得研发人员本人或其新单位受到原单位投入的裨益，从而变相减损原告的竞争优势。因此，若个案评价中，亦以消除发明人因其在原单位处的工作而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宜。

举例而言，如果发明人在原单位工作时，原单位完成了技术特征为 A+B 的技术成果并为发明人所接触，发明人从原单位离职后 1 年以内，完成了技术特征为 A+C 的技术成果，并申请专利，技术特征 B 和 C 之间单独并不具有关联性，则原单位技术成果与诉争专利之间的关联性体现在二者均具有技术特征 A。

第一种情况下，如果技术特征 A 为发明人从原单位处离职时已经成为公知常识的技术。应当理解，该领域的所有研发人员，无论其是否具有在发明人原单位处工作的经验，都有了解 A 技术的高度可能性，并且所有研发人员都有权利在 A 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研发。也就是说，发明人因在原单位处的工作所获知的 A 技术点，实际并不会给发明人带来额外的知识水平助益，不构成发明人相比于该技术领域内的其他人为技术优势。此时，若认为 A+C 技术与 A+B 技术，因 A 技术而建立了专利法意义上的“相关性”，则无异于是以发明人在原单位处的工作经历而惩罚发明人——相比于发明人没有在原单位处工作过的状态，有这段工作经验的发明人的研发起点更低，而不是相同。如此的保护力度，将会造成保护力度在原单位、发明人和新单位之间失衡。

第二种情况下，如果技术特征 A 在发明人从原单位处离职时与技术方案完成时之间，变为公知常识技术。此时，虽然发明人依然有较大可能性在技术方案完成之前，可以通过其他独立渠道获知技术特征 A，但可以想见，发明人在原单位处已经获知的技术特征 A，使得其能够在从原单位处离职时就立即进行进一步研发，而不是等到该技术方案变为公知常识技术时才进

行再研发。发明人在原单位的工作经验，能够给发明人带来技术研发的时间优势。因此，此时如果考虑技术 A+C 与技术 A+B，因 A 技术而建立了专利法意义上的“相关性”，将有助于抵消发明人因在原告处的工作经验而获得的研发时间优势，亦不至于造成对发明人和新单位研发权利的过度剥夺。

第三种情况下，如果技术特征 A，被技术方案完成之前的其他技术文件所公开，但尚未达到公知常识的水平。此时，对于发明人而言，没有理由认为发明人有较高的可能性在脱离原告工作经验的影响下独立获得该技术文件。同时，考虑到发明人已经基于在原告处的工作经验独立获知 A 技术点，发明人没有动机在研发过程中主动寻找 A 技术点的其他独立来源，因此，诉争专利技术方案得益于原告技术成果的可能性较高，基于这样的 A 技术点，判断诉争专利权利应当归属原告，能够实现本条的立法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具有保护价值的技术特征 A（即此类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的“相关性”的客观基础），应当是原告经过研发活动获取的。若原告仅是通过文献检索获知了他人已经完成的技术特征 A，应当认为 A 不属于原告的研发成果，原告当然没有阻止离职人员继续进行研发的权利基础。

四、总结

专利法之立法目的，在专利法第一条中有明确记载，其中之一为鼓励发明创造。在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时，应该在原单位的利益、发明人的择业和研发权利、新单位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因此，笔者认为应当结合个案情况，判断诉争专利技术方案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之间的相关性，有必要厘清相关性存在的客观基础，判断标准以消除原告研发成果对发明人的知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额外裨益为宜——将发明人置于没有原单位成果的裨益的情况下，其在本领域所能够达到的知识水平程度，判断专利技术方案的诞生是否借助了原单位的技术成果，避免以发明人在原单位的工作经历惩罚该发明人，也避免该条款的适用不当地限制新单位本可拥有的研发权利。

一、最新内地法院案例：朱某与香港某传媒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2-2024 年深圳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其中朱某与香港某传媒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通过分割适用准据法，从而保护跨境投资权益。

（一）基本案情

香港某传媒公司董事局主席高某（亦为该公司股东）代表香港某传媒公司（甲方）与朱某（乙方）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约定乙方以每股 2.57 港元认购甲方 200 万股股份。朱某按照协议约定向指定的人民币收款账户汇入人民币共 4,352,552 元，但香港某传媒公

跨境合同纠纷 在内地与香港法庭审理中 就诉讼时效的最新分析

○邓智荣*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邓智荣，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合伙人律师、邓智荣律师行（中国香港）创办人、主管律师，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擅长为私人客户处理与投资买卖、财产、家事及继承相关纠纷案件，同时是一位认可调解员及首批中国内地遗产管理人律师。

司的周年申报表中并未将朱某登记为香港某传媒公司的股东。朱某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香港某传媒公司及深圳运营总部共同返还投资款 4,352,552 元及承担利息损失。

（二）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案涉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即香港法律。《时效条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第四条规定，基于简单合约或侵权行为的诉讼，诉讼时效为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起计满 6 年内。案涉《投资入股协议书》属于该法例规定的简单合约，朱某提起本案诉讼距离《投资入股协议书》签订之日尚未满 6 年，未超过诉讼时效。其次，代理行为效力的认定应当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即香港法律。普通法代理之权限可细分为以下三种：实际权限、暗示权限、表面权限。高某既是公司的董事局主席，亦是该公司股东，且其持有公司印章并加盖于《投资入股协议书》落款处，可以认定高某有实际代理权限。即便没有代理之实际权限，香港某传媒集团容许其董事局主席使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的印章的行为，在普通法下亦能够认定高某具有代理之表面权限，故《投资入股协议书》应对香港某传媒集团发生法律效力。再次，投资合同关系适用双方协议选择的香港法律。依照香港相关判例阐明的原则，朱某依约投资款项但香港某传媒公司并未将相应股份份额变更登记在朱某名下，已经违反了协议书主要条款，导致朱某被根本性地剥夺了因履行合同所欲获得的全部利益，朱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投资款，因此支持了朱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涉港纠纷的法律适用应当参照我国涉外纠纷的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适用的法律。”司法实践中，分割适用准据法是法律适用中的难点，既需要准确定性纠纷所涉的不同关系，也需要准确适用不同关系应适用的准据法。本案采用分割方法确定应适

用的法律，依法保护了守约方的合法权利，为准确对接域外法律，公正高效处理跨境纠纷提供了典型的实践样本。

二、诉讼时效应适用法律关系的准据法还是法院地法？

根据各国公认的冲突法规则，争端涉及的实体问题适用准据法，而程序问题则适用法院地法。为了使得法院在决定法律适用之前对所涉问题的性质作出判断，每个法律体系的国际私法都必须对何为实体以及相对应的权利和救济进行区分，其区分的目的就是界定法院能在多大范围内适用外国法而不至于给审判带来过多不便。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可以适用外国法，但所有与程序相关的问题均受法院地法的排他性支配。此处存在两种相冲突的价值追求，即法院国维护司法主权及实现审判便利与国际私法追求判决结果的确定性。

大陆法系学者的传统观点认为，时效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或请求权，是判断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可分割的因素，应视为准据法的一部分，因此时效问题应依准据法所属国法律确定。立法上，大陆法系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相对独立，各法域在民法典或基本法律中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因此，诉讼时效制度属实体法性质。然而，在时效问题的识别上，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不尽相同。

三、内地诉讼时效规定及香港典型时效判例的比对

（一）内地《民法典》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关于诉讼时效的制度安排

《民法典》除了对国内民事诉讼时效进行了规定外，也规定了国际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问题。《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例如，第五百九十四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这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相比国内合同关系，涉及的当事人更多。各方当事人的国籍和住所可能分属多个国家，而行为和法律关系的标的物也可能位于不同国家，标的

金额相对而言也更大。当纠纷产生后，各相关当事人在处理纠纷的前期耗费的时间也更多。因此，《民法典》规定国际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长于国内民事诉讼时效，这一规定有其合理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七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该适用的法律。”根据这条法律适用规则，如果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争议应该适用中国的《民法典》来处理，那么，因这项争议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就应该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为四年。因此，《民法典》该规定也将对涉外民事纠纷的解决和法律适用产生影响。

（二）香港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与案例

1. 香港法例

根据《时效条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向他人展开民事诉讼是有期限的。举例而言，违反一般商业合约的诉讼，必须于违约行为发生起计的六年内提出[《时效条例》第 4(1)(a) 条]。

2. 香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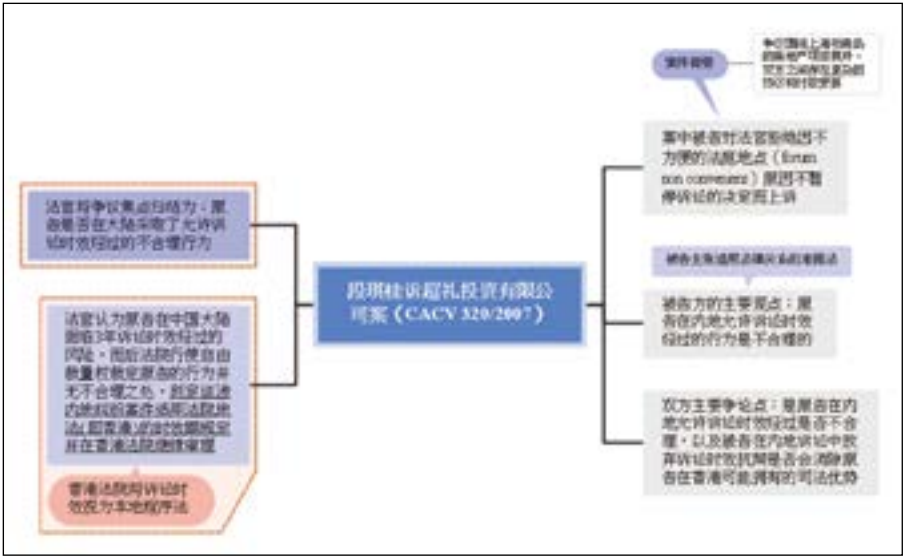
在香港高等法院段琪桂诉超礼投资有限公司一案（CACV 320/2007）中，争议围绕上海和青岛的房地产项目展开，双方之间存在复杂的协议和付款安排。案中被告对法官拒绝因不方便的法庭地点（forum non conveniens）原因不暂停诉讼的决定而上诉。双方在法官面前的主要争论点是原告在内地允许诉讼时效经过是否不合理，以及被告在内地诉讼中放弃诉讼时效

抗辩是否会消除原告在香港可能拥有的司法优势。根据经典判例 Lord Goff 在 Spiliada 案第 483 至 484 页的表述：“……但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应该实现实质正义的案例。实质的正义要求，如果法院认为原告在该国启动诉讼程序的行为是合理的，并且尽管看起来（除时效问题外）审理该诉讼的适当场所不是英国，但原告未能在该司法管辖区适用的诉讼时效内启动诉讼程序（例如，发布保护令状）的行为并不算不合理，但我认为，剥夺原告在该国适用的诉讼时效内启动诉讼程序的利益是不公正的。”法官判定将争议焦点归结为原告是否在大陆采取了允许诉讼时效经过的不合理行为，特别是其是否“没有正当理由”而“故意允许诉讼时效到期”而不在大陆提起诉讼。最后，法官认为原告在中国大陆面临 3 年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而后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裁定原告的行为并无不合理之处，判定该涉内地纠纷案件适用法院地法（即香港）的时效期规定并在香港法院继续审理。由此可见，本案中香港法院对诉讼时效识别问题的立场是将诉讼时效视为本地程序法，而不因应案情而适用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四、结语

随着大湾区融合发展，内地与香港的跨境民商合作日益频繁，两地居民的交流也日趋增加。法律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紧密相连，程序保障实体权利的实现。

从以上内地与香港的案例，不难发现大陆法与普通法在实体与程序上法理与操作上都有较大差异。其中，由诉讼时效问题、协议的法律适用、跨境合同的法院选择，到最后产生纠纷时的处理安排，都会影响一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现。因此，如客户遇到跨境法律事务，应找具备相关处理内地与香港跨境案件经验之律师寻求协助。



简析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柯昊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 世纪初，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各国对于统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的需求日益增长。193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开始拟定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法，但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这项工作被迫中断。二战后，

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于 1968 年开始对现有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进行研究，最终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 柯昊堃，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已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和深圳市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主要业务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跨境涉外、不良资产和重组清算等。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简称“CISG”），并于 1980 年在维也纳会议上获得批准。截至 2024 年，CISG 已有 97 个缔约国，除了英国、印度、沙特阿拉伯等贸易大国暂未缔约外，缔约国成员基本上覆盖了国际货物贸易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 CISG 的规定，其仅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而不适用于个人消费销售合同、拍卖销售合同、金融产品销售合同、大型交通工具销售合同、电力销售合同等。CISG 的核心意义在于，其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了一部统一的法律，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商业交易的确定性、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最终助力于 20 世纪至 21 世纪的全球化浪潮。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中国（本文指中国大陆）是 CISG 的初始缔约国之一，中国政府于 1986 年 12 月 5 日向联合国递交核准书，同时作出了两项保留意见：其一是中国不受 CISG 第一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即不同意扩大 CISG 的适用范围，只同意 CISG 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其二是中国不受 CISG 第十一条的约束，即不同意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订立、修改和终止合同。后于 2013 年 1 月，中国政府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作“不受公约第十一条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的声明，该撤回现已正式生效。

在国内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但后续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却没有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目前，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案件适用 CISG 的主要依据为《1987 年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CISG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经]发[1987]34 号）的指导意见：“根据 CISG 第

一条（1）款的规定，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我各公司与上述国家（匈牙利除外）的公司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如不另做法律选择，则合同规定事项将自动适用 CISG 的有关规定，发生纠纷或诉讼亦得依据 CISG 处理。故各公司对一般的货物买卖合同应考虑适用 CISG，但公司亦可根据交易的性质、产品的特性以及国别等具体因素，与外商达成与 CISG 条文不一致的合同条款，或在合同中明确排除适用 CISG，转而选择某一国的国内法为合同适用法律。”以及《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十九条规定：“营业地位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缔结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应当自动适用该公约的规定，但当事人明确约定排除适用该公约的除外。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向当事人询问关于适用该公约的具体意见。”但在立法层面，中国目前暂未就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作出明文法律规定，仍属立法空白状态。

在生效案例层面，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为检索关键字，目前可检索到超过五百份由中国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证明 CISG 在中国法院的涉外案件审理中已得到了大量适用。并且，大量的生效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立法层面关于 CISG 适用规则的空白，例如以下几个适用规则均可以在生效案例中得以窥探：

（一）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是 CISG 缔约国，双方对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未作出选择，也没有明确排除 CISG，这种情况下如何适用 CISG？

参考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三亚元海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2019）津民终 28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意见：“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TZ 公司营业地在澳大利亚，天筑公司、元海公司营业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均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1）（a）规定，本案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相关规定。本案争议焦点为元海公司应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保证责任承担问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未明确规定，故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即国内法来解决。当

事人协议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该争议的准据法。”由此可见，若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 CISC 的缔约国，此时没有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空间，应直接按照 CISC 第一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适用 CISC。对于不属于 CISC 适用范围的部分，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

（二）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是 CISC 缔约国，双方在合同中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但是未明确选择适用或者排除 CISC，这种情况下能否适用 CISC ？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在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与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其他买卖合同纠纷二审（2013）民四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意见：“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由于本案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新加坡和德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美国亦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且在一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为确定其权利义务的依据，并未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审理本案是正确的。而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的问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没有规定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美国纽约州法律。”由此可见，目前主流的观点认为，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并不等同于他们决定不适用 CISC。以中国为例，一旦中国加入某个公约，该公约即构成中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例如 CISC 即属于中国法律体系下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部法律。因此，应当认定当事人以默示形式选择适用了 CISC。

（三）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是 CISC 缔约国，双方在合同中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且明确排除 CISC 的适用，这种约定是否有效？

参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伊诺塔池技术株式会社、宁波波普朗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2019）浙民终 94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意见：“合同还约定：本协议的解释管辖均适用中国法，不适用法律冲突规则，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院认为，本案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波普朗士公司与伊诺塔池会社的营业地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大韩民国，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故本案纠纷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处理。但上述公约第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因双方协议明确约定本协议的解释管辖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诉讼中也明确选择适用我国法律审理，本院对此予以确认”。由此可见，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且不适用 CISC，这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合同领域的意思自治原则。

（四）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是 CISC 缔约国，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某一具体法律，且未明确排除 CISC 的适用，这种情况下能否适用 CISC ？

此问题存在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中已经指明，双方当事人已经明确选择具体的法律作为法律适用时，属于明确排除 CISC 的适用。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并非《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组成部分，其不能作为中国法院裁判的法律依据，故在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中，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萨拉平克曼公司、广东劳特斯企业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2018）粤民终 142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意见：“萨拉公司与劳特斯公司在第一次一审时均援引我国合同法对相关事实进行阐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二款，故应认定双方当事人已经就本案争讼的法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即中国法律为本案争议的准据法……故本案买卖合同的处理应首先适用《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没有规定的，再适用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萨拉公司上诉认为一审法院适用《销售公约》属于法律适用错误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由此可

见，中国法院在实践中认为，双方援引中国《合同法》作为准据法时，即意味着选择中国法律为本案争议的准据法，并据此认定双方并没有明确排除 CISC 的适用，案涉买卖合同的处理应首先适用 CISC。该等认定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的认定规则相冲突，存在争议。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合同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展而来，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立法之初考虑了与国际公约、惯例接轨的立法精神，故绝大多数 CISC 条文都能在《民法典》合同篇中找到对应表述。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立法背景的差异，CISC 与《民法典》合同篇在许多方面仍存在明显差别，简析如下：

（一）关于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而 CISC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仅为两年，自卖方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根本违约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在判定根本违约时，重点关注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主要通过合同文本的文义解释，即合同内容的客观表现和合同对价，最终聚焦在违约结果的严重性，从而判断合同目的能否实现、是否属于根本违约。而 CISC 第二十五条在判定根本违约时，重点放在对违约方的可预见性限制，即“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相当于对违约判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这意味着，在相同的货物缺陷情况下，根据《民法典》可能会被认定为根本违约，而根据 CISC 则可能不会被认定为根本违约。这一点在上文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中亦有体现：“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存在缺陷，但只要买方经过合理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不应视为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

（三）关于违约救济措施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的违约救济措施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且第五百八十二条还规定了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继续履行形式，仅在第五百八十条规定了不应继续履行的三种例外情形。而 CISC 第二十八条规定则明确以“法院没有义务做出特定履行的判决”为原则，以“法院依照本国法判决特定履行”为例外，虽然第四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也增加了买受人、出卖人继续履行请求权，但同时附随了诸多前提条件。之所以存在这种差异，是因为 CISC 在编撰时对于违约救济措施主要吸收了普通法系的规则，普通法系原则上以损害赔偿请求权为主，而大陆法系则更加鼓励合同的继续履行完成。

（四）关于合同无效

根据 CISC 第六十四条规定，在买方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由于 CISC 没有对合同解除概念作出规定，故 CISC 对于合同无效的概念其实更类似于《民法典》上合同解除的概念，反而不同于《民法典》上合同无效的概念。这一点在上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 1424 号民事判决书中亦有体现：“《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解除合同的表述，只有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根据对《销售公约》的通常理解，公约规定的宣告无效与萨拉公司所称的解除合同的法律含义与法律后果相同，故萨拉公司请求解除合同应理解为请求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

三、总结

综上所述，CISC 作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领域的核心法律文件，在全球化经贸往来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对于中国律师而言，需要不断增强对 CISC 的理解与适用，同时关注中国法院和境外法院在 CISC 适用上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趋势，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愈发增多的国际争议解决问题，为此，中国律师更应当努力融入全球法律服务市场，勇于担起为中国企业保驾护航的责任，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朗普 2.0 时代 的企业国际合规新挑战

○冯妍颖*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在刚过去的 2024 年，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作为美国及其盟友“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工具不断升级，并加强执法力度，对中国核心领域高科技发展进行全方位围堵。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强调“在历史上，出口管制对国家安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重要。科学技术的进步将决定 21 世纪的地缘政治格局，人工智能和量子计算等颠覆性技术将处于最前沿。”与此同时，美国及其盟友为维护其自身利益，不断扩大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伊朗等国家的管制与制裁。

踏入 2025 年，特朗普重返白宫，开启特朗普 2.0 时代。在特朗普 1.0 时代，基于美国优先的基调，奉行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通过加征关税和加强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等措施，挑起与中国的“贸易战”。特朗普 2.0 时代，估计将再度对中国经济平稳运行带来不可预测的动荡因素，预计其将会采取加大关税征收、加强关键技术领域封锁等措施进一步遏制中国经济发展。

一、2024 年美国、欧盟关于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领域的重大事件

1 月 23 日，BIS 修订了《出口管制条例》（EAR），进一步扩大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出口管制范围。

2 月 12 日，白宫发布 2024 版《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CET），其中包括先进计算、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清洁能源、半导体与微电子等 18 个技术领域。与 2022 年版清单的主要区别：将 2022 年版清单中的核能技术、金融技术领域分别并入清洁能源技术、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领域，并新增了定位、导航和定时（PNT）技术领域。

2 月 23 日，在“俄乌冲突”两周年之际，BIS 宣布实体清单增列 93 家主体（包含 8 家中国实体），将其中超过 50 家实体认定为“俄罗斯 - 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并标注“脚注 3”（包含 5 家中国实体），以及扩充“共同优先级清单”（CHPL）范围，新增 5 个与计算机数控机床相关的物项。

4 月 18 日，拜登政府对伊朗实施了新一轮出口和制裁管制措施，以针对伊朗对以色列发动的空袭，旨在阻止伊朗的无人机项目并减少其收入。

4 月 24 日，拜登政府签署法案，通过美国国会修改了《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和《与敌贸易法》（TWEA）的追诉调查时效从五年延长至十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署后立即生效。这意味着将监察机构针对管制与制裁违规行为的追诉调查时间延长了一倍。

* 冯妍颖，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库、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主要业务领域：跨境投融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国际合规、国际争议解决、金融商事纠纷等。

其相关涵盖实体。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连同美国国务院分别于 2 月、5 月、6 月、10 月对俄罗斯实施大规模制裁，将大量主体（包含第三国主体）列入“特别制定国民清单”（SDN 清单）。主要目的：打击对俄输送特定敏感物项的主体，包括对俄输送“关键物项”及 CHPL 的主体；打击俄罗斯高收入行业，如能源行业、金融行业；打击支持俄罗斯军工基地的相关主体和打击协助规避对俄制裁的主体。

欧盟分别在 2 月、6 月、12 月通过第 13 轮、第 14 轮和第 15 轮对俄制裁，制裁内容和目的与美国相仿，同时，出台反规避措施，包括将协助规避对俄制裁的主体列入制裁清单、要求欧盟运营商在合同中加入“禁止俄罗斯条款”，要求欧盟运营商强化交易涉及 CHPL 物项时的尽职调查等。

二、中国出口管制领域的重大事件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将包括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在内的三家美国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禁止进出口活动、禁止高管入境、禁止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等，并对部分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30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决定对部分航空航天、船舶领域的特定模具等装备及软件、技术，超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24 年 10 月 19 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正式颁布；11 月 15 日，商务部会同工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密码局公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二者均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024 年 12 月 3 日，中国针对 12 月 2 日美国发布的出口管制新规，依据中国《出口管制法》及刚生效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迅速反击美国对华芯片的管控措施。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原则不予许可镓、锗、锑、超硬材料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对石墨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商务部将 28 家美国实体

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10 家美国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三、中国企业应对出口合规新挑战之策

特朗普 2.0 时代的政策环境给企业合规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企业需不断提升自身的适应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面对新挑战，企业可考虑建立灵活的出口合规体系以适应快速变化的政策环境，加强内部教育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活动以获取最新信息和最佳实践经验。

（一）遵守中国法律与符合国外合规要求的平衡

2024 年，中国出台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作为中国的企业（包括出口经营商与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必须坚守中国法律的底线，在应对国外有关出口管制与制裁的合规要求的同时，务必遵守国内法律的规定。

1. 出口许可制度。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2.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出口经营者应如实提交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严格履行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并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不得与管控名单的实体交易。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有关两用物项交易。特殊情况下确需进行有关交易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交易并按要求报告。

4. 数据出境合规性。在与国外有关监管部门沟通时，提交的数据或者信息可能涉及数据出境的合规要求，需要符合国内的相关规定。

（二）实施应急措施

在不断升级和不确定的政策之下，对企业最直接的影响可能是被列入各类型的清单中，从而影响获取被限制使用关键物项及技术，导致企业面临供应链受损，给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但无论是美国、英国或者欧盟，出台相应的政策调整时，都有相应的豁免期间，企业可抓住这个时间窗口，紧急对自身上下游产业链情况进行排查，收集梳理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或 / 和客户协商调整合同条款或签署补充协议，使公司的损失降至最低，同时，与国外有关监管部门沟通清单移除事宜。企业也可以考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解决。

对于未上清单的同类型企业或上下游关联企业，也应该立即开展内部体检工作，评估受限主体对自身产业链的影响，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产业链安全。

（三）完善与健全出口合规体系

鉴于近年来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已逐渐成为常态化，而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仍会持续。从长远来看，企业完善健全的跨境出口合规体系是企业应对出口合规监管的重要保障，也是获取进出口许可的必要条件，从轻减轻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企业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维度完善出口合规体系，并严格执行落实：

1. 全面风险评估，包括企业业务所涉的国家或地区风险等级、技术与研发情况、内部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出口管制信息情况；

2. 筛选出口合规体系建设所匹配的资源（如第三方数据平台）；

3. 确立出口合规业务的审查程序，完善有关交易审查流程，包括客户信息的真实性、产品的最终用途等；

4. 制定应急措施，在可疑事项或突发事件发生时，有相应的应对机制作出迅速行动；

5. 建立合规培训机制，特殊岗位员工应及时了解国内和国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以及有效执行内部合规机制的要求；

6. 建立档案保留机制，确保企业完整、准确保留与出口管制相关的文件，包括进出口记录、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客户信息及往来文件、审批文件及执行情况等的原始文件。

参考资料：

- 1.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部官方网站 <https://www.bis.gov/news-updates>
- 2.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s://ofac.treasury.gov/press-releases>

缅甸电诈背后的真相与法律博弈

阶段性成功案例：嫌疑人组织偷越国边境案获取保

○陈敏 * 叶文静 *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在跨境诈骗犯罪频发的当下，笔者经办的一起嫌疑人涉嫌组织偷越国边境案，不仅揭示了缅甸电诈的黑暗内幕，更展现了刑事辩护在复杂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作用。本案历经波折，从嫌疑人被逮捕到最终取保候审，背后是笔者团队的不懈努力与专业辩护策略的成功运用。

一、跨国求职：从憧憬到噩梦的坠落

2020 年夏天，主人公经朋友牵线搭桥，结识了张飞。张飞自称在缅甸新开了一家如澳门般正规的赌场，力邀主人公前往担任管理，全权负责整个场地。怀揣着“海外高薪招聘”的美好憧憬，主人公将身份证交给张飞，深信张飞在预订机票的同时，会一并办理好签证等手续。

出发当日，主人公乘坐大巴抵达广州白云机场。抵达后，张飞指示其联系一批同样前往缅甸的“同事”。主人公致电后发现，这些人都来自同一个村庄，是经张飞那边的人介绍前去工作的。主人公的航班需先从广州

飞至昆明，再转机前往西双版纳。

次日，张飞告知主人公有人会开车来接，但并未透露目的地。车辆将他们送至山脚下后，他们便跟着人流自行上山。当时山上人潮涌动，主人公未意识到这是偷渡行为。因为张飞欺骗他，边境距离很近，仅 2 公里，行程约 20 分钟，通关时间短，所有手续都会安排妥当，所以他以为是落地签。山路狭窄崎岖，主人公体力不支逐渐落后，此时有武警模样的人一路陪同。实在走不动时，在“武警”（实际上是蛇头找来协助偷渡的当地武装人员，伪装成官方保护，防止偷渡人员逃跑）的帮助下，主人公搭乘摩托车，支付 200 元后抵达山顶。此后，他们又换乘军用吉普车、面包车，途中经过多个需刷身份证的关卡（主人公误以为这是正规通关流程）。经过一天一夜的跋涉，终于抵达目的地公司，这时主人公才惊觉自己已身处境外。

进入公司后，主人公发现所谓的赌场竟是从事杀猪

* 陈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管委会副主任，系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法律入库律师、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健康养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福田区法律援助师。
* 叶文静，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业务范围：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刑事诉讼；法律顾问服务；知识产权纠纷。

盘电信诈骗的窝点。工作场地有保安持枪站岗，他的身份证被扣押，无法回国，被迫参与工作。原来张飞承诺的负责人一职纯属欺骗，公司仅让他担任小组长，管理10多名组员。主人公不愿从事诈骗活动，只能消极应对，后因对公司罚款制度不满，被撤去组长职务。为回国，主人公伪装感染新冠，却遭到公司负责人和总监的殴打，并被要求赔偿损失，随后被关进小黑屋，遭受多日饥饿折磨。最终，主人公退还工资并额外赔偿5000元，才得以脱身。此后，他在当地流浪，在一家饭馆找到工作勉强维持生计。后来在一位本地女孩及其在当地派出所工作的男友的帮助下，花费3000元排上回国的号。回国后，主人公不仅被隔离，还缴纳了偷越国边境的罚款。而后，因组员回国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偷越国边境罪立案，由此案发。

类似的悲剧屡见不鲜。中科院博士张某因经济困境求职，被看似正规的中介骗至缅甸诈骗园区。他原本应聘新加坡公司客服，因签证问题转赴泰国，后一入园区便失去自由，手机和证件被没收，被迫从事欧美盘诈骗，还因“泄密”被关进私人监狱。湖南某大学学生刘某杰受朋友蛊惑前往泰国游玩，机票由朋友包办，抵达泰国后便失联，QQ IP地址显示其身处缅甸，生命安全岌岌可危。演员王某以为前往泰国中转参加电影拍摄，却被电诈团伙骗至妙瓦底的阿波罗电诈园区，被迫接受诈骗培训。这些案例无不警示着人们，诈骗分子善于利用人们对工作的渴望、对朋友的信任以及对机会的向往，设下重重陷阱，无论学历高低、身份如何，都可能成为受害者。

二、办案历程：在困境中寻找转机

2023年9月的一个周末，嫌疑人家属匆忙找到笔者，称家人被外地公安带走，急需律师介入。然而，委托手续刚办理完毕，还未来得及会见嫌疑人，便被告知嫌疑人已于周一被逮捕。通常情况下，刑事案件需先拘留，再批捕，整个过程最长可达37天，而本案办理流程之快，让辩护人连提交取保手续的时间都没有。

面对这一困境，辩护人决定先按正常流程会见嫌疑人。

会见后，辩护人发现嫌疑人的陈述存在对其不利之

处，一些有利陈述未被记录在笔录中，这可能是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的原因。经过初步分析，辩护人认为嫌疑人不构成所涉罪名。

当天下午，辩护人约见办案民警，提交了取保候审（无罪辩护）申请书。但民警认为此类案件即便到法院审判，量刑也会很轻，完全未考虑本案中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十人以上应认定为“人数众多”，量刑档次为7年以上的法律规定。辩护人由此判断民警对该类案件的定罪量刑认识不足，甚至怀疑存在“远洋捕捞”（违规异地趋利性执法）的情况。

辩护人深知在公安机关争论难以解决问题，于是与家属前往检察院，提交了羁押必要性审查（无罪辩护）申请，并要求与检察官当面沟通。由于检察官当天有事未能见面，家属便提交了对公安、检察院办案流程“疑问”的投诉书。

第二天，检察官致电辩护人。辩护人借此机会向批捕检察官反馈了案件办理中的问题，并转述了嫌疑人提及的相关事实。检察官听后，同意视情况建议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两个月后，公安机关同意对嫌疑人取保候审。

半年后，当辩护人准备提交侦查阶段的辩护意见时，却被告知公安机关认为自己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户籍地公安机关。

2024年11月，取保候审到期，原办案机关解除取保候审，而户籍地公安机关曾收到材料后又退回，案件陷入停滞，暂无新进展。

三、法律依据：管辖规定与案件走向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偷越国边境案的管辖与一般刑事案件类似，通常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也可由其立案。犯罪地涵盖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实施地、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相关的地点。

对于多个公安机关都有立案侦查权的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一般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若存在争议，检察机关应本着便利司法的原则，与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及时沟通协调，

通过移送管辖、指定管辖、最先立案管辖、主要犯罪地管辖等方式确定办案机关，以确保有效打击犯罪。此外，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共同犯罪嫌疑人实施其他犯罪，以及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直接关联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等情形，有关公安机关可在职权范围内并案侦查。

已确定管辖的妨害国（边）境管理共同犯罪案件，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归案后，一般仍由原管辖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管辖。

本案进程中，案件管辖的变更以及后续陷入停滞状态，与相关管辖规定在实际中的适用和执行情况紧密相连。当前，对于后续该案件是否会出现诸如变更涉罪名等新的变化，我们尚无法预知。毕竟在刑事案件的复杂演进过程中，随着调查的深入、证据的补充或法律解释的变动，罪名的调整并非毫无可能。

然而，站在委托人的角度来看，历经此番波折，他们迫切期望案件能够就此画上句号。对于委托人而言，嫌疑人能够取保候审已经是极大的慰藉，他们渴望这个阶段性的成功能够稳固下来，真正转化为最终的胜利，使嫌疑人彻底摆脱案件的困扰，回归正常生活。我们作为法律工作者，也将秉持专业精神，尽最大努力推动案件朝着对委托人有利的方向发展，确保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四、辩护思路：无罪辩护的策略与依据

辩护人从多个关键角度构建了无罪辩护策略。

首先，嫌疑人完全缺乏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犯罪故意。他是受张飞欺骗，真心以为是正常的工作安排，对偷渡一事全然不知，其主观上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意图。

其次，从犯罪事实层面来看，嫌疑人并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在整个事件过程中，是张飞等其他通过电话指示、现场参与等方式直接领导、策划并指挥了偷越国（边）境的活动，嫌疑人仅仅是按照张飞的要求联系他人，这并非组织行为的实施，他只是被欺骗的参与者。

再者，嫌疑人不仅未从所谓的“组织”行为中获得任何违法所得，反而自身成为受害者。他在国外遭

受了非人的待遇，被迫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身心受到极大伤害。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嫌疑人的情形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他愿意提供适格保证人或足额交纳保证金，以确保取保候审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本案缺乏完整的证据链来证明嫌疑人存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偷越国（边）境的犯罪故意和犯罪事实，嫌疑人实则是受害者，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嫌疑人已被逮捕的现状，辩护人同时向公安机关提交取保候审申请，向检察院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多渠道寻求案件的突破。

五、心得结语：法治信仰的坚守与社会警示

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辩护人深刻认识到，要使刑事案件取得良好的结果，必须对案情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将对当事人有利的观点准确传达给办案机关至关重要。尽管本案中办案机关尚未明确采纳无罪观点，但辩护人通过提交变更强制措施申请进行无罪辩护的方式，使检察机关意识到若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审判，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后续嫌疑人取保候审以及案件管辖的变更等操作，无疑是对辩护人观点的有力回应。

此类成功案例不仅激励着更多律师坚守法治信仰，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为实现公平正义而不懈努力，也为社会大众敲响了警钟。大家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海外高薪招聘”等虚假信息，避免陷入电诈陷阱，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面对诱人的机会，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仔细甄别，切莫因一时贪念而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一旦遭遇诈骗，应尽快报警并向相关部门求助。尤其在大学生求职季以及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的当下，更要明确违法工作的严重后果，不要心存侥幸，否则将可能踏上难以回头的违法犯罪道路。

本案的主人公以及众多类似受害者的经历，是对社会大众的深刻警示。在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在追求更好生活和发展机会的同时，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辨别各类潜在的风险，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法治的社会环境。



评“翻墙炒币” 被“没收财产”第一案

○朱刘飞* 徐秦* 深圳市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 年 8 月，一份来自湖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律和金融圈掀起了惊涛骇浪。当事人廖某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与朱某、胡某、郑某、孙某四人组成普通小团队，通过 VPN 这一特殊手段成功突破网络限制后，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 APP 上大展身手，以低买高卖虚拟货币的方式进行“炒币”。

后该团队被群众举报，最终在执法行动中，现场查获 8 部手机、8 套电脑等被认定为作案工具的设备。当地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他们的行为属于“擅自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的处罚，同时，没收了他们“炒币”

获得的 9 万元收益以及上述设备。这个处罚决定引起不小的争议，“翻墙炒币”要被“抄家”？币圈韭菜们瑟瑟发抖。

下面我们对“翻墙”“炒币”以及“翻墙炒币”性质进行剖析，并解析其中的风险，供各位币圈人士参考。

一、争议焦点

（一）炒币收益 = 违法所得？

依照《行政处罚法》（2021）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违法所得应当是直接来源于违法行为本身的利益，亦即二者之间需存在因果关系。在本案中，翻墙行为确

实违反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属于擅自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然而，炒币收益并非直接从翻墙这一行为中产生。炒币行为是在虚拟货币市场中，基于市场价格波动、投资判断等因素而获得收益，其本质是投资行为的结果，与翻墙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将炒币收益简单地等同于违法所得，关键是忽略了两者在行为本质和法律关系上的巨大差异。

（二）同一违法事实之辨

根据《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违法事实认定的基本原则，一个违法事实应当是基于同一行为、同一目的、同一时间和空间等要素构成。翻墙行为主要违反的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其危害在于破坏了国家对网络接入的规范管理；而虚拟货币交易，虽然在境内面临严格监管，但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将个人炒币行为直接定义为违法。这两种行为在法律依据、行为性质和危害后果上都存在明显区别，不能因为它们在时间上有先后顺序，就强行将其认定为同一违法事实。这种错误的认定，就像是在不同的拼图板块中强行拼凑，破坏了法律逻辑的完整性和严谨性。

（三）过罚相当原则的背离

过罚相当原则是行政处罚的基石之一，它要求处罚的力度与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相匹配。在这起案件中，没收全部 9 万元的炒币收益，似乎与翻墙行为本身的危害程度不成正比，这或许是本案被广泛关注的原因之一。翻墙行为虽然违法，但一般情况下，其社会危害相对较小，主要通过警告、罚款等较轻的处罚方式，就足以达到惩戒和教育的目的。

二、“翻墙”与“炒币”的法律性质深度解读

（一）翻墙行为的“罪与罚”？

在我国，“翻墙”行为主要违反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该条明确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从处罚来看，依据该规定第十四条，公安机关通常会责令停止联

网，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若存在违法所得，还会没收违法所得。从合理性角度看，“翻墙”行为确实破坏了国家对网络接入的规范管理，可能导致网络安全风险，如个人隐私泄露、遭受境外恶意网络攻击等。但从另一个角度，对于一些偶尔使用 VPN 翻墙，且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个人行为，直接没收其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财产性收益，是否一种过度的处罚？这需要综合种种因素判断。笔者认为，执法部门应审慎对待。

（二）个人“炒币”：灰色地带？

我国对于虚拟货币的态度一直较为谨慎。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下称《94 号公告》），明确指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然而，《94 号公告》规定主要针对的是虚拟货币的发行、交易平台等业务行为，对于个人单纯的“炒币”行为，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将其定义为违法。笔者认为，从本质上讲，个人“炒币”类似于个人投资股票、期货等金融产品，只是虚拟货币市场目前缺乏有效的监管和规范，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炒币”本身就是违法的，它更多地处于一种法律监管的灰色地带，若执法要对个人“炒币”的收益予以没收，需要进一步的法律规范来明确其性质（于公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则不可为）。

（三）“炒币”收益是否来自于“翻墙”行为？

将炒币收益认定为翻墙的违法所得，在逻辑和法律依据上都存在严重的缺陷。从逻辑关系看，炒币收益的产生是基于虚拟货币市场的价格波动、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等因素，与翻墙行为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联系。例如，一个人在合法的网络环境下，通过合法的投资渠道进行股票投资获得收益，不能因为他之前有过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就将其股票投资收益认定为违法所得。在法律依据方面，目前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明确规定，翻墙行为所产生的后续收益都属于违法所得，同时若一刀切地将“翻墙”后产生的一切收益定性为违法所得，也无法达到法律上的逻辑自洽。这种将不同性质的行为和收益强行关联的做法，容易导致法律适用的混乱和不公。

* 朱刘飞，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专业组的联合负责人，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徐秦，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四）若本案成判例，恐人人自危？

执法“滑坡效应”的可怕推演。如果这起“翻墙炒币”案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判例，那么我们不得不警惕一种可怕的“滑坡效应”可能会在执法领域蔓延开来。

想象一下，一位留学生身处祖国大陆，为了按时提交课程作业，无奈使用了翻墙工具，后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奖学金。但按照此案的逻辑，他是否会面临被执法机关没收奖学金的风险？

再看一位程序员，他在工作中需要参考大量国外的技术文档和开源代码，由于正规渠道获取资源有限，他选择了翻墙来提高工作效率。如果按照这一判例，他通过辛勤工作获得的工资，是否也可能被认定为“违法所得”而被没收呢？无独有偶，类似的案例真的发生过。2023年9月，一名网友在微博上发布信息，自述自己因为使用VPN“翻墙”在外网上（Github）打工被河北承德警方行政处罚，被罚款200元，罚没“违法所得”105.8万余元（105.8万余元均为该用户在外网上写代码的劳务所得）[参见双桥（头）行罚决字（2023）1145号]。

此外，还有那些热衷于在Steam平台上运营游戏的玩家，他们为了提升游戏体验，使用了加速器，而这些加速器可能涉及到跨境网络连接。如果这一判例被广泛应用，那么他们在游戏中获得的收益，比如通过游戏直播获得的收入、出售游戏虚拟道具的所得等，是否也要被没收呢？这些看似极端的假设，并非毫无根据的臆想，而是在当前模糊的法律界定和不合理的执法逻辑下，可能会真实发生的场景。

三、数字经济的“寒蝉之殇”

在数字经济时代，跨境网络行为已经成为创新和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执法者的执法尺度和方式对数字经济的影响是直接的。许多创业者和创新者，通过跨境网络与全球的合作伙伴进行交流与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业务。然而，当技术手段，如IP追踪，轻易地取代了严谨的法律论证，当“违法所得”成为一个可以随意套用的万能口袋，任何跨境网络行为都可能被“有罪推定”。这种模糊的执法方式，就像一把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让人们在进行跨境网络活动时胆战心惊，生怕一不小心就触犯了法律红线，导致自己的合

法权益遭受损失。在这样的环境下，人们的创新热情将被极大地抑制，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将陷入困境。这不仅是个人的损失，更是整个社会在数字时代发展进程中的巨大阻碍。

四、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

一是行政复议。在这起案件中，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向当地公安机关的上级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详细阐述行政处罚决定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处罚合理性等方面存在的错误。上级机关会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对翻墙行为与炒币收益之间关系的重新判断，以及对处罚是否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的深入考量。如果上级机关认为原处罚决定确实存在问题，有权撤销、变更或者责令原机关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二是行政诉讼。当事人也可直接选择跳过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不同，行政诉讼更加注重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如果法院最终认定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法之处，将依法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决定，并可以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五、结语

在法治的宏大叙事中，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治的真谛绝非是让百姓在严苛的处罚下噤若寒蝉，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是在于通过明确且合理的规则，为民众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从而安定人心，构建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

我们期待法律能够真正成为一盏明亮的灯塔，不仅要清晰地照亮那些不可触碰的禁区，让民众知晓行为的边界；更要切实地守护民众的合法权利，确保每一个公民在法律面前都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跨境网络行为日益频繁，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更应该与时俱进，充分考虑到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挑战，避免因过度监管或不当执法而阻碍创新和发展的步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的持续繁荣，让每一个人都能在法律的庇护下，安心地追求自己的梦想。

★ 深圳律所“走出去”经验值+1

2025年3月13日下午，深圳律所“走出去”座谈会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举行。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深圳律所想做强做大做好，一要志存高远，提升行业格局；二要守正创新，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三要厚积薄发，加强人才储备与品牌建设；四要行稳致远，统筹规模与质量，强化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座谈会上，深圳律师事务所代表华商律所主任高树、卓建律所主任杨林、广和律所运营副总监肖楚明分别介绍各自律所在“走出去”过程中的发展状况、存在困境及未来展望。与会人员围绕如何拓展分所、管控分所风险、分所赋能、深圳律所品牌异地突围等议题进行探讨。

深圳市律协将持续关注律所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

挑战，了解律所实际需求，推出相关指引，助力律所顺利拓展业务版图；同时，将打通深圳律所良性沟通和合作的渠道，促进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让深圳律所不但能“走出去”，更要“走上去”，带动更多深圳律所品牌“出海”。



★ 深圳市律协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

202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市律协举行律师代表座谈会。会上介绍了2024年度市律协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在党建引领、队伍建设、专业发展、顶层设计、涉外法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重点完成了推进顶层设计政策文件落地、完善行业内部管理制度、举办法博会等大型对外交流活动、搭建涉外服务平台、开展业务研讨活动，推动产研融合、实施“百花行动”，推进律所合规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律师权益、参与立法修改，开展普法公益活动、深化公检法司合作、推进协会数字化转型、构建信息化服务体系、多渠道外宣，提升行业形象、优化会员服务保障、扶持和关注青年律师、老律师、女律师发展等工作，全方位助力深圳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深圳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会上还就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在积极发挥日常工作职能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之外，以“1+6+10”立体监督网络听取会员建议与意见，举办深圳律师事务所监督机构培训班，积极参与全国及省内外行业交流活动、借力官媒加强外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与会代表就推动协会工作及我市律师行业发展提出了意见及建议：一是建议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扶持和关注，引导青年律师更多参与行业发展的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行业内部的宣传工作，让律师进一步了解行业协会的发展动态；三是希望与相关部门交涉，解决调查取证难、立案难、诉讼保全难、执行难等问题；四是建议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合作，进一步遏制不良法务咨询类公司对市场的扰乱行为；五是建议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律师行业和个人执业的影响；六是建议强化律师违规违纪教育和执业风险防控工作。



★ 深圳市律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0日，深圳市律协监事长曾常青主持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了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对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题提出监督意见，重点监督了相关业务操作指引、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接待工作制度、文创产品开发方案等，会议充分肯定了操作指引的专业性，明确与细化经费标准，强化经费使用的规范性与效益性。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开展主题征文活动的工作方案》《印制2024年监事会工作简报汇编的报告》《关于2024年专门委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4个议题。会议还讨论了《关于2024年度专业委员会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及各项考核结果答复与运用工作，通报了2024年度财务审计专项监督工作情况及审计报告，建议对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优化经费使用效益监督评价机制。

监事长团队对监事会2025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切实

把会议精神转化为监督思路、监督举措；二是完善监督规则，广泛征集会员对监事会制度修订的意见；三是聚焦会员关切，围绕执业权益保障、专业成果普惠等开展专项监督，推动降本增效；四是创新监督方式，探索“数据跟踪+整改亮牌”机制，试行“线上问策+线下溯源”模式，提升监督精准度；五是强化成果转化，高质量完成主题征文活动，推动理论成果服务行业实践。



★ 深圳市律协与蔚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3月25日下午，深圳市律协与蔚来集团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蔚来集团副总裁、首席合规官兼全球总法律顾问高岗等一行6人到访市律协。深圳市律协张斌会长简要介绍市律协基本情况，他表示，深圳正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深圳“20+8”产业集群的重点项目，亟需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此次合作不仅是双方的互利共赢，更是法律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举措。高岗副总裁表示，希望与市律协携手探索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法治标准，推动法律服务与汽车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以此次签约为起点，市律协与蔚来将共同探索创新法律服务和企业发展模式，双方将在产业法治共建、专

项项目落地、资源协同共享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双方约定为市律协会员提供专项购车福利支持。



★ 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5年3月29日下午，深圳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大礼堂顺利召开。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小文，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书记陈明，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刘伟东出席会议，各区司法行政机关代表、市律协部分老会长、老监事长应邀出席，全市20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

会议全票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还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规则》）《关于调整深圳市律师协会文体福利基金规模上限的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文体基金规模上限报告》）共六项内容，会议还通报了《深圳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24）》

（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深圳律师行业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行业发展报告》）。

既要起而行之，还要一以贯之

《监事会工作规则》于2009年6月6日经深圳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从第三届监事会沿用至今。本次修订增加了关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监事会工作理念及科学发展目标、副监事长工作职责、监事会召开会议方式等内容，并对监事会监督形式及监事任职、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表决及回避程序、监事会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等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工作规则》修订，标志着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修订后的《监事会工作规则》将为监事会成员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导和规范，监事会能更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为推动我市律师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2022年3月，深圳市律师协会设立文体福利基金，并制定《深圳市律师协会文体福利基金管理办法》。随着深圳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会员对文体活动、福利安排的需求日益多样化，经费开支逐年增长。《文体基金规模上限报告》将文体福利基金的规模上限提升至300万元，并扩展了使用范围；明确基金管理严格遵循“多方筹集、合理规划、公平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通过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和规范化使用流程，提高文体福利基金的使用效能，彰显市律协对文体事业的重视及对会员的关爱。

既要勇立潮头，还要永立潮头

《社会责任报告》详细阐述了深圳律师在推进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强化基层治理、促进协同发展四个维度的贡献和事迹，展示了深圳律师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精神风貌，是深圳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实践的生动写照，是深圳律师的职业使命与城市脉搏同频共振的铿锵回响，是深圳律师不断追求卓越、引领行业发展的有力证明。

《行业发展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2024年深圳律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深入分析深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业务发展、律师队伍发展、律师事务所发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多方面数据，以实证精神剖析深圳律师行业面临的发展难题，务实提出2025年深圳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对策，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发展注入专业智慧。

既要绵绵用力，还要久久为功

开幕式上，蒋小文局长肯定深圳律师行业在2024年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把握时代机遇，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律师行业新作为。要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精准法律服务；要深化律师参与



信访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法治动能；要持续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二是要坚守职业初心，在行业建设中树立律师队伍新形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律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严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加强律所内部管理；要鼓励律所走专业化、精品化道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三是要凝聚发展合力，在协同共进中开创法律服务新局面。要完善律师执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律师执业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要加强律师人才培养，深化与港澳及国际律所交流合作；要自觉维护行业荣誉和秩序，多做能为行业增光添彩的事情。她寄语全市律师，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锚定“走在前列”目标，勇担使命、开拓创新，共同书写深圳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闭幕式上，陈明书记就深圳律师行业发展建设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强化责任担当，高标准谋划行业发展战略。三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四是狠抓规范管理，不断提高行业监督管理质效。他希望广大律师以忠诚之心、攻坚之志、务实之为，为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封二)

齐元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孙婷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李玮 广东齐家明鹏律师事务所
李玮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娅莉 广东诚公（龙华）律师事务所
李慧 广东宝城（宝安）律师事务所
肖喜梅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陈晓秋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蓉 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
林凤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郑祝玉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郑婕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赵婉媚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洪氢 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
唐华英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储萍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雷芳琳 广东德深律师事务所
雷英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詹婷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律师行业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表彰名单

(按拼音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广东笃实律师事务所
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脚步

致奋进在依法治国征程上的法律人

○钟胜荣*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

自从走进这扇大门
法的印记
从此就烙在青春的脊背上
一生跟随

在神圣的殿堂
我们的脚步重重响起
徽章闪耀法袍生辉
灵魂总在与庄严的国徽对视
槌起槌落
交响成层层迭进的乐章

在巍峨的大楼
我们的脚步轻轻穿梭
翰海遨游冥思苦想
匠心总在与正义的方向同行
朝霞青灯
浸染出夜以继日的帛画

谁不想轻盈起舞
谁不想策马扬鞭
可我们的脚步却总在画着自己的圆
它亲吻过草尖上的露珠
还有路灯下的落叶
它沐浴过北国的梧桐树影
还有南国的杜鹃花香

谁不想鲜衣怒马
谁不想烈焰繁花
可我们的脚步却总在画着朴素的信仰
它是护航的舰船
燃灯的使者
它承载着秩序理念和暖暖阳光
叩开了无数人的心房

只为路口驻足的等待
还有紧蹙眉头的舒展
我们就这样年复一年地
行走在乡村田野厂区街巷
还有云端网上
斜阳从肩头滚落
汗珠从脸颊摔落
溅起的泥尘裹满双腿
分明就是岁月留给生命的出彩底色
脚步很重
在把公正的洪钟重重敲响
脚步很轻
在把大地的酣梦轻轻呵护

时光滴嗒而过
使命静静赓续
你的脚印紧扣着我的脚印
明天的脚印接力今天的脚印
它们就这样层层叠叠地
垒成法治的路基和灯塔
垒成环抱烟火的群山
每一次跋涉攀登
都念念不忘地凝眸远眺
海晏河清天朗风和
家梦国梦灿若莲花
那正是我们永恒的精神圣地
一生守望

*钟胜荣，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会员、深圳市音乐家协会会员。